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优化研究

研究生姓名: _____ 石响 _____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_____ 张宗军 教授 _____

学科、专业名称: _____ 应用经济学 保险硕士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保险经营管理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2022年6月5日 _____

Research on policy optimization of personal tax-deferred commer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in China

Candidate : Shi Xiang

Supervisor: Zhang Zongjun

摘 要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新出生人口数量下降,老龄人口数量增长加速,在双重因素的叠加之下,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未来一段时期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非均衡发展的压力。由于人口的衰老,可提供的劳动力在减少,每个家庭所承受的养老负担在加重,社会所提供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也显得捉襟见肘。积极应对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是符合国家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为了应对日趋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我国目前形成了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已经成为我国养老金体系的第一支柱,虽然覆盖群体很广,但整体社会保障水平相对较差;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作为养老金体系的第二支柱,发展后劲不足,涵盖群体也相对狭窄;因此,推动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建设迫在眉睫。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作为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重要实践方式,有利于完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满足人们日益多元化的养老保险需求。

本文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为研究对象,首先通过回顾国内外相关文献,梳理出其发展脉络以及理论基础,明确研究依据;然后分析我国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发展现状,提出其亟待解决的问题;最后借鉴国外有关养老金第三支柱的一些成功经验,提出优化我国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政策建议,补充完善我国多支柱养老金体系。

关键词: 税收递延 养老保险 政策建议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ata of the seventh national census, the number of new births in my country is declining, and the growth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s accelerating. Under the superposition of two factors, the aging process of my country's population has accelerated significantly. In the future, the population will continue to face the problem of long-term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the population. pressure. Due to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the available labor force is decreasing, the pension burden borne by each family is increasing, and the basic public pension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ety are also stretched. Actively responding to the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hat conforms to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country.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problem of population aging, my country has formed a three-pillar pension system. Among them,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has become the first pillar of China's pension system. Although it covers a wide range of groups, the overall social security level is relatively poor; as the second pillar of the pension system, enterprise annuity and occupational annuity have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potential. The group is also relatively narrow;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ird pillar commercial pension

insurance. As an important practice of the third pillar of the pension system, personal tax-deferred commercial pension insurance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multi-pillar pension system and meeting people's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pension insurance needs.

This paper takes the personal tax-deferred commer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First, by reviewing relevant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s, it sorts out its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theoretical basis, and defines the research basis. Then it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China's tax-deferred endowment insurance pilot project, and proposes its. Finally, drawing on some successful foreign experiences about the third pillar of pensions, we propos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optimizing China's tax-deferred pension insurance, and supplement and improve my country's multi-pillar pension system.

Keywords: Tax deferral; Pension insurance; Mechanism optimization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3
1.3.1 国外文献综述.....	3
1.3.2 国内文献综述.....	7
1.3.3 文献评述.....	9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9
1.4.1 研究内容.....	9
1.4.2 研究方法.....	10
1.4.3 可行性论证.....	10
1.5 本文主要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11
1.5.1 本文的创新点.....	11
1.5.2 本文的不足之处.....	11
2 相关概念和相关理论	12
2.1 相关概念.....	12
2.1.1 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金体系.....	12
2.1.2 养老金替代率.....	13
2.1.3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	14

2.1.4 税延型养老险	16
2.2 相关理论	17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7
2.2.2 生命周期消费理论	18
2.2.3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18
2.2.4 外部性理论	18
2.2.5 公平与效率交替理论	19
3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现状与问题	20
3.1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的政策演变	20
3.2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试点情况分析	20
3.2.1 天津市滨海新区试点情况分析	20
3.2.2 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分析	21
3.3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发展困境分析	24
3.3.1 缺乏法律层面支持	24
3.3.2 制度设计存在不足	24
3.3.3 税收优惠局限性较大	25
3.3.4 税收优惠公平性较差	25
3.3.5 运营机制繁琐低效	26
3.3.6 民众保险意识有待转变	26
4 发达国家税延型养老险发展现状	28
4.1 美国个人退休储蓄账户（IRA）	28
4.1.1 实施背景	28
4.1.2 法律建设	28
4.1.3 发展现状	30

4.2 日本个人定额供款养老金 (iDeCo)	35
4.2.1 实施背景	35
4.2.2 发展历程	36
4.2.3 实施细则	37
4.3 加拿大注册退休储蓄计划 (RRSP)	39
4.3.1 实施背景	39
4.3.2 体系构成	39
4.3.3 实施细则	40
4.4 德国里斯特养老金计划	40
4.4.1 历史溯源	40
4.4.2 改革计划	42
4.5 国际经验与启示	45
4.5.1 国际经验总结	45
4.5.2 经验启示	46
5 发展税延型养老险的政策优化建议	48
5.1 实行差异化的税收优惠政策	48
5.1.1 对低收入群体进行直接补贴	48
5.1.2 抑制高收入群体的税收优惠力度	48
5.1.3 加大对高龄员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税收优惠力度	49
5.1.4 给予女性群体政策上的倾斜	49
5.1.5 将非在职群体纳入参保范围	50
5.1.6 因地制宜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50
5.2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51
5.2.1 提高延税限额	51

5.2.2 增加试点地区	51
5.2.3 降低养老金领取阶段的税率	51
5.2.4 对保险公司实行税收优惠	52
5.3 完善税优政策的相关配套措施	52
5.3.1 健全法律保障	52
5.3.2 建立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53
5.3.3 加强宣传力度	54
参考文献	55
后 记	60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六十五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约为 13.5%,距离 14%的深度老龄化的国际标准仅一步之遥。我国目前形成了三支柱养老金体系,首先是基本养老保险,已成为我国养老金体系的首要支撑,虽然覆盖群体很广,但整体社会保障水平相对较差;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作为养老金体系的第二个支撑,发展后劲不足,涵盖群体也相对狭窄。因此亟需发展作为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商业养老保险。

近年来党中央多次提出要发展多支柱养老金体系。2014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社会保险服务业的若干建议》就指出,要在合适的时间节点试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型养老险);我国出台的《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明确表示,要在福建、苏州、上海等一些地区率先开始展开试点工作,实现政策到线下施行的转变;2018 年,银保监会制订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来规范税延型养老险业务运营活动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银保监会批准筹资建立国民养老保险公司,这将大大改善我国养老金体系各支柱发展不均衡的局面。

大力支持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一方面是建立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是满足人们差别化养老需求的重要保障。但是,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还处于一个初步探索的过程中,还需要我们对税延型养老险所遇到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进行深入探索,不断地进行理论研究,以此来改进完善我国养老金体系。

1.2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1.2.1 研究目的

目前,即便我国已经初步完成了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建设,但是各个支柱间因为各种原因导致发展不均衡,最为突出落后的就是刚处于起步阶段的养老金体

系中的第三支柱。在我国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建设的初始阶段，由于当时过于乐观地判断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导致在一段时期内过于看重经济利益，形成了以基本养老保险占主导地位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根据当前的人口结构状态，为了有效地化解长寿风险，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构建一个科学、健康、可持续的养老金体系，加快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建设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构建一个新的养老金体系必须要经过持续地研究和完善，这也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情，不仅要多方的通力协作，更需要坚持和努力，而且为了保证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健康发展，在一些关键时刻，应该重视对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研究与设计。

本文以税延型养老保险为研究对象，对该保险产品的理论基础、发展历程、体系建设的必要性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总结。同时借鉴国外一些成功的实践经验，为我国税延型养老保险不足之处提供改进措施，更好地缓解我国养老金体系各支柱之间发展不平衡的局面。

1.2.2 研究意义

我国老年人口不仅数量庞大，而且占比较高，如何保障老年人退休后的生活质量，是国家亟需解决的问题。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已基本完善，构成了我国养老金体系中的第一支柱，目前其所覆盖的人数已达十亿人；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作为第二支柱，其覆盖群体持续拓展，达到了六千余万人。但是当前我国养老金平均替代率不足 45%，而且涵盖群体极广的基本养老保险占比过大，基本养老保险在不久的将来容易出现收不抵支的情况，无法维系庞大臃肿的养老金体系。同时，很大一部分没有明确雇主的灵活就业人员，根本无法保障自身的养老权益，而个人参与的商业养老保险恰恰可以满足这一部分人的需求。税延型养老保险作为一种新型养老保障方式，将更有利于推广和完善个人养老金体系，通过对相关文献的回顾和国内保险试点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为进一步发展我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提供政策建议。

在我国，税延型养老保险还处于摸索阶段，关于这方面的系统性理论研究还相对较少。税延型养老保险是我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重要的实践形式，完善相关研究，可以有效地弥补养老金体系中第一、第二支柱的不足之处。另外一方面，税延型养老保险涉及到税收杠杆，因此其具有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功能，在公平的基础

上通过税收合理地调节收入，提升整体民众的生活水平。

1.3 文献综述

1.3.1 国外文献综述

欧美各国针对养老保障问题所做的分析与探究起步非常早。1889年德国就制定了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尝试解决日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世界很多主要发达国家的养老金制度都以现收现付制为主，但由于全球老龄化问题越来越严峻，也使得世界各国的财政负担不断增加，甚至财政收支平衡也无法维持，导致了老年人的生活条件逐渐变差。

国外对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研究也更加丰富，特别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商业养老保险行业已经日趋完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也比较完善，同时对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研究也进入到了一种比较深入的阶段。世界银行在1994年提出了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并于2004年在三支柱基础上，又提出增加“零支柱”^①和“第四支柱”^②的五支柱养老金体系。国外学术界对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研究主要包括税优政策对商业养老保险激励效应的研究、商业养老保险税优模式的研究、民众参保率影响因素的研究、税优政策与养老金替代率之间关系的研究和税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效应的研究。

(1) 税优政策对商业养老保险激励效应的影响

Martin (1976) 在年龄、资产、税收等一系列要素的基础上来予以建模，采用实证分析的手段，获得了一定的研究结果：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投资战略存在十分明显的影响，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人们会倾向于扩大投资比重。Cymrot (1981) 认为在私人养老金计划中，税收激励将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Dicks 和 King (1986) 搜集加拿大 10000 个样本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研究发现，民众更愿意购买含有税收优惠的产品，而不是普通的产品。Davis (1995) 选择了两项变量来构建替代率模型，一是税率，二是税优模式，其主要围绕着税收政策展开分析，同时还对养老保险融资率进行了研究，证实了商业养老保险的进一

^① “零支柱”是指保障最低生活水平的国民养老金。

^② “第四支柱”是指家庭或代际提供的非现金形式的养老金。

步发展离不开税优政策的加持。Walliser (1998) 基于建立有效的因素模型, 通过研究认为, 国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刺激公众对保险的实际购买需求。Walliser (1999) 又分析了民众对人寿保险的需求, 进一步推断出民众对人寿保险的需求依赖于税优政策。Tullio (2001) 和 Jappelli (2003) 也对意大利民众对人寿保险的需求进行分析, 研究得出税优政策是刺激民众购买人寿保险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Munnell (2002) 通过研究得出私人养老金可以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并且商业养老保险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Clara (2002) 认为由于金融市场存在一定的不足, 导致商业养老保险存在短板, 而税优政策可以很好地缓解养老金体系多支柱发展不平衡的局面。Attanasio (2002) 通过研究发现税优政策可以更好地刺激商业保险的需求。Tullio (2003) 曾对意大利国民资产的消费结构进行过调查, 对比了税收政策改革前国民对养老保险商品的选购情况, 得出民众更愿意去买享受税优政策的养老保险产品。国外学者广泛推崇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优政策, 但是也有学者持相反的意见, Jonathan 和 Larry (2000) 认为, 税收补贴虽然扩大了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需求, 但是由于受到税收支出成本的约束, 仍旧无法吸引那些未参保的人投保商业养老保险。

(2) 商业养老保险税优模式的分析

缴纳、收益和领取是指商业养老保险中具有最高纳税可能性的三个环节, DilnoT (1992) 经过对这三个环节的深入研究, 首次提出了新概念——商业养老保险税惠模型, 并提出了八种税惠模型, 一是 TTE; 二是 TEE; 三是 TET; 四是 ETE; 五是 EEE; 六是 EET; 七是 ETT; 八是 TTT。在此之中, T (Tax) 主要指代的是征税, E (Exempt) 主要代表的是免税。Kwang 与 Alain (2004) 通过比较分析经合组织 (OECD) 国家所应用的四类养老金税收模式 (EET、ETT、TEE、TTE), 并运用现值法计算出了在不同的优惠模式下, 普通储蓄与商业养老保险的每个货币单位净纳税成本, 同时采用敏感性分析法来研究了净税收成本, 研究结论显示, EET 模式可以显著的调动公众的养老积极性。Attanasio (2004) 对 TEE 和 EET 税收模式进行研究,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可以取得相同的养老金收益。Goudswaard 和 Caminada (2008) 通过等价养老金税率模型测量发现, 政府在 EET 税优模式下不会得到任何财政损失。Inger (2013) 通过相关研究都得出民众的收益水平的提高得益于 EET 模式的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

Romaniuk (2013) 在分析了养老金的组合政策之后, 发现 EET 税收模型才是最优的选择。Robert (2016) 则指出美国政府很有可能会通过使用额外税收来推翻 TEE 征税模式, 但由于 TEE 征税模式并不存在时间一致性, 因此这些可能性都将使得该征税模式更加具有风险和不可持续性, 因此民众更乐于接受税延型养老保险。

(3) 民众参保率影响因素的研究

David (2001) 则发现, 收入水平较高或者可以获得非劳动所得的人群, 更偏向于投保税延型养老保险, 而当家庭里有一名被监护人或是工作劳动力时, 则该家庭大概率不参与投保。Karamcheva 分析了 SIPP (Self Invested Personal Pension) 2001 年的截面统计数据, 研究发现投保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意向强弱与社会群体的实际收入水平成正相关关系。Zhu Minglai (2003) 通过相关调查, 发现个人边际税收越高, 对年金的要求程度就越高, 而且边际税率的变化会增加这类人群对税延型养老保险的需求。Stolz 和 Rieckhoff (2005) 通过相关研究发现, 税优政策对高收入群体更有激励效应, 低收入群体往往更适用于直接补贴。Inger (2007) 研究发现, 投保比率越大的人群收入往往越高, 同时女性人群的投保比率也较男性人群更高, 因此认为税延型养老保险对收入更多的女性人群更为友好, 需要进一步改善相关税优政策, 覆盖更多的群体, 保证公平性原则。Carbonnier (2014) 发现 45 岁及以上和高收入群体在税优政策的激励下, 更加偏好商业养老保险, 另一方面, 税优政策对刚进入社会的年轻人和收入较低的群体的激励效果相对较弱。Teresa (2012) 通过调查表明收入水平越高的人群, 参加税延型养老保险所获得的税率受惠水平就越高, 形成了税优政策中的“马太效应”。但是一些研究者也给出了不相同的观点, Engen (2010) 通过调查了不同收入水平的社会群体对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偏爱程度, 发现较低收入的投保人对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能力也存在着降低的预期, 从而对基本养老保险的需求较低, 导致低收入群体更加偏好税延型养老保险。

(4) 税优政策和养老金替代率的关系分析

Palmer (1989) 通过研究发现, 养老金替代率在税优政策的激励下呈现增长的趋势。Davis (1995) 研究发现养老金替代率与税率存在相关性, 并提出了养老金替代率大小与税率的高低呈反比关系, 认为国家应该重视税优政策对商业养

老保险的激励作用。Creedy (2008) 则认为, EET 模式商业养老保险将能够增加社会养老金替代比率, 并同时促进收入再分配以实现缩短社会收入差距的目标。

(5) 税延型养老险税收效应的分析

Munnell (1976) 指出, 私人养老金和社会保险具有本质上的不同, 一方面可以使净储蓄得到显著的增长, 另一方面可以推动资本的快速沉淀与累积。Venti (1990) 通过研究得出, 税延型养老险在增加新的社会储蓄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 并且不会减少其他社会储蓄的积累额。Wallsten (2000) 根据对目标群体的年龄、收入等因素加以分析, 建立出了 Tobit 模式, 并发现税延型养老险对目标群体的未来规划、个人节税能力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影响。Hrung (2001) 认为个人养老金计划覆盖面可以在税优政策的加持下进一步扩大, 但是税优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政府的财政造成负面影响, 税优政策有利也有弊。David (2001) 通过研究发现, 税延型养老险具有累退效应。Leblanc (2002) 发现大部分投保民众采用结转扣除限额的方式来减少个人应缴税额, 进而增加可支配收入, 提升生活水平。Willmore (2007) 分析指出, 税延型养老险在缴费期间的征收费率低于在领取期间的征收费率时, 可以调节财政收支, 给高收入人群设定的税收可以有效的实现税收的分配调节作用, 缩小贫富差距。Francisco (2009) 通过生命周期理论对税延型养老险进行分析研究, 发现个税递延的税优政策不仅能够增加民众的家庭财富, 而且对家庭储蓄影响很小。后来 Andersen (2018) 也提出, 中高收入群体能够积极面对税收优惠储蓄的税后价格变化, 政府可以通过提高税收优惠额度来激励民众增加储蓄。以德国为例, Fehr (2010) 通过研究税优政策对福利增进和效率的影响, 提出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在强制型养老金政策的加持下能够大大提高。Gelber (2011) 通过研究发现, 税延政策可以间接地改善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准。但是部分研究者对政府推行个税递延税优政策可能会导致财政收支均衡无法维系表示担忧, 认为这种养老保险或许会阻碍国家的发展。Brady (2015) 研究分析延迟纳税给政府部门带来的财政损失, 将美国联邦社会保障和私人养老保险放在同一框架内, 发现实际损失远小于预期水平。Steffen (2016) 曾对里斯特养老金计划展开过调研, 结果表明政府既能够从里斯特养老金中获取额外的财政收入, 也能够用于补偿政府在直接补助上的财政支出, 表明了里斯特养老计划的具有可持续性。

1.3.2 国内文献综述

税延型养老险作为我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重要实践形式,我国学者对商业养老保险税优模式、实施税延型养老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税延型养老险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优化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可以指导我国建设和完善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推动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

(1) 实施税延型养老险必要性的研究

董克用(2011)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建议通过实行现收现付制和全额积累制双轨制度,来适应各种人群的基本养老保障需要,通过对政府保障水平、财政负担和财政可持续性角度进行分析,从整体上降低多层次转移和管理的难度。柯甫榕(2012)则认为,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发展动能不足,亟需发展税延型养老险来完善我国养老金体系,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李良(2012)认为我国的城市养老体制不健全,实行税延型养老险制度能够缓解城市的退休职工养老问题。徐文虎(2013)认为,税延型养老险有助于改变我国当前社保空账缺口日益增加、养老制度总体发展失调的问题。孙守纪(2015)认为,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可以覆盖到以前养老体系覆盖不到的新业态人群。郑秉文和贾开一(2016)都认为我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发展潜力巨大,应该给予重视。段家喜(2016)指出,发展税延型养老险可以长久的支持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乔伟(2017)通过研究发现,个体因素(例如短视、自控能力薄弱)会显著影响人们对商业养老保险的需要,造成税优政策的效果不明显。王都鹏(2017)指出,企业因减少经营成本的需要,会尽量避免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因此需要在养老保障的途径上另辟蹊径,加快推动我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发展。周丽(2018)通过研究发现,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收入群体比参与城镇居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更需要依靠商业养老保险来提升自身的赡养保护水准,有对低收入参保人群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的必要性。李洁雪(2018)认为,我国政府正在面临巨大的财政压力,必须对当前养老金体系进行改革。董克用(2018)指出当前我国养老金体系发展不均衡,为了填补日益增大的养老金缺口,亟需保证养老金供给的多样化。董克用(2019)指出,为了解决未来我国可能面临的养老金缺口,亟需发展税延型养老险来增加养老金来源的多样性。

(2) 实施税延型养老险可行性的研究

王莹（2010）认为在全球各国中，税延型养老险存在十分普遍的适用性。洪娟（2010）研究认为，目前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的可接受替代率应不到百分之十，从产品设计、业务管理和监管模式等方面提出准入主体、税务监管等实施建议。尹音频（2014）对上海税延型养老险相关的税前扣除率进行核算，并分析了这类保险所面临的财务负担，认为将税前扣除率设定成百分之二十能够达成百分之十的养老保险替代率的目标，同时在这种税率安排之下，其对国家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微乎其微。黎丹（2016）通过对税延型养老险的税收优惠和直接补贴的金额进行评估，得出税延型养老险不仅可以为个人养老储备和企业管理提供优惠，还可以为政府完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带来正外部性，因此得出结论，四川省实行税延型养老险从个人、保险公司和政府部门三方均存在很大的可能性。

（3）税延型养老险可能存在的问题的研究

孙科（2013）认为税延型养老险的实施将减少政府当期的财政收入，并且没有相关数据预测未来是否可以弥补这一影响；斩晓静（2013）认为税延型养老险需要考虑到我国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水平差异，对可能存在的公平性问题予以重视；彭雪梅（2014）认为税延型养老险可能会进一步拉大贫富差距，存在公平性问题，可能降低商业养老保险的投保积极性；丁阳（2017）对国内税延型养老险试点进行研究，发现税收优惠政策和现行的财税制度不相适应，也会出现税收优惠的公平性问题；丁少群（2017）认为目前国内税延型养老险的试点税收优惠力度缺乏吸引力，导致试点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阻碍了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閻晓林（2019）也认为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经济形态和养老参数，税收优惠预期会带来差异化的政策效应；杨明旭（2021）通过精算发现，税延型养老险面临着产品开发空间小、市场中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并且与传统储蓄相比并无明显优势。刘佳坤（2021）也对税延型养老险的试点进行分析，发现在具体的产品运营环节存在业务流程繁琐、产品设计不尽合理等问题。

（4）税延型养老险的政策优化研究

金梦兰（2020）认为要发展税延型养老险，首先要明确其法律地位，完善相应政策法规；姜丽美（2020）借鉴国外实践经验，提出发展多元化征税模式，丰富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建设；肖金睿（2020）通过构建税延型养老金替代率模型，提出实施延迟退休、提高保费缴纳的最高上限和对收入较低的群体提供一定

的保费补贴的建议；李伟（2021）基于应缴纳税收额比较的角度，解释国内相关试点结果不理想的原因，并提出增加税收优惠力度，扩大税收优惠政策的覆盖人群；谢波峰（2021）通过分析个税改革对税延型养老险的影响，得出要针对不同地区制定相适应的政策优惠力度，增强投保人的积极性；霍艾湘（2021）针对国内试点效果低于预期的现状，提出应从完善多层次税优体系着手。

1.3.3 文献评述

根据现在所得到的资料来看，国外有着更多的制度实践经验，说明国外学界对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研究更加的丰富，也为我国对税延型养老险研究的可行性、效果等方面提供了可靠的研究素材。我国对税延型养老险的研究起步较晚，直到2018年才对税延型养老险进行试点工作，实践经验的缺乏导致我国主要以理论研究为主，关于政策实践的研究少之又少。本文通过相关的文献进行回顾与梳理，对国内试点情况进行分析，并借鉴国外税延型养老险成功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探讨税延型养老险在我国未来的发展方向。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是在阅读大量关于税延型养老险的国内外文献以及学习税收经济效益理论、税收累退效应等多种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我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亟待解决的问题，通过学习借鉴国外的一些成功案例实践经验和严谨的逻辑分析而完成的。论文整体包含五大章节，涉及到的具体内容体现为：

第一章绪论部分以税延型养老险为研究对象，明确阐述了其研究背景以及研究意义，大致表明了当下国内外税延型养老险的研究现状，并指出本研究的优缺点；

第二章则详尽地介绍了本研究所提出的有关概念与理论，既包括了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概念阐释，也包括了本研究分析所依据的生命周期消费理论等；

第三章分析了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现状，得出近几年的试点情况没有取

得预期效果的结论并指出问题所在；

第四章研究分析发达国家税延型养老险发展模式，并进行经验总结；

第五章通过借鉴国外税延型养老险发展经验，为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提出政策优化建议。

1.4.2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进行搜集整理，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与经验，通过各个观察视角的分析思路和研究内容，并运用主流分析手法来奠定本框架的研究基础。

（2）对比分析法

借鉴国外现有的各种个税递延模式，并对其进行分析研讨，为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提供借鉴。

（3）案例研究法

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各个试点的具体情况，学习借鉴国外成功的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具体国情，为我国发展税延型养老险提供政策建议。

1.4.3 可行性论证

（1）理论基础

税延型养老险在国外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同时国外存在着较多的实践经验，从而为本文中对制度的可行性、效益等方面的研究准备了大量的调研素材。因此，本研究在可行性方面有强力的理论支撑。

（2）资料基础

本研究所需要的各类资料都有相对全面的渠道加以获得，可以通过知网等数据库获取当前国内外研究文献，也可以通过中国保险信息网、银保监会网站收集相关的政策文件和行业数据，也可以购买相关的研究报告和书籍来查阅相关的最新信息，这些资料可靠程度高、获取难度低，为本研究提供重要的材料支持。

（3）方法基础

本研究所选取的科研方案都是根据选题特征，在进行了认真考察和导师评审

后确定的，以保证方法论和科研选题相互符合，并为本研究成果的理论定性和案例分析指明了合理的科研方向。

1.5 本文主要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1.5.1 本文的创新点

首先是选题新颖。虽然我国在 2006 年就已经在政策层面对税延型养老险进行了相关理论研究，但是有关税延型养老险的试点却是在 2018 年才开始启动，试点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后续产生的影响，目前国内还很少有人研究。另外我国在 2019 年开始实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这一新的税收政策将对税延型养老险的相关试点情况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本文的研究紧贴当前时政热点，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其次是多学科交叉，本文不仅涉及保险学学科知识，还涵盖税收学、经济学以及统计学等学科知识，研究深度和广度都有进一步提升。

最后是将选题理论和实际情况相结合，主要参考国外最新的实践经验，结合国内具体实际情况和国家近期制定的有关措施，提出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政策建议，使本文更加贴近现实需要，推动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发展。

1.5.2 本文的不足之处

本文选题时，税延型养老险的相关试点运行时间不长，另外加上 2019 年我国推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没有一个足够稳定的试点环境，缺乏足够的数据进行论证。另外也因为自身所储备的专业知识有限，对于相关问题看的并不彻底，以及剖析的角度不全，而导致所给出的政策建议深度不足。敬请专家批评指正，希望能进行更加深入的学习和研究。

2 相关概念和相关理论

2.1 相关概念

2.1.1 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金体系

多支柱养老模式是当今全球比较流行的养老金体系，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现收现付制被当时很多国家的养老金体系所采纳，因此造成这些国家的财务发生失衡，国家财政不堪为继，许多老年人口的生活受到冲击。1994年，世界银行发起一项研究，旨在研究全球各个国家的退休收入保障体系的运作以及成效，通过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退休收入架构进行理论论证和实证分析，得出了三支柱退休收入架构。第一支柱具有法律强制性，由政府部门强制征收和推行，而不足的部分则由政府部门进行财政兜底，是社会成员进行养老重要形式。通常而言，公共养老金都是先收现付的，一般由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员提供支持资金，分配给不具有劳动能力或者年老退休的成员使用，因而本质上是社会资源的代际分配问题。养老金体系第二支柱由公司与雇员一起缴纳，并且也越来越多地由DB模式^①转为DC模式^②。第三支柱是以个人主动储蓄并规划资金使用项目的一种养老模式，和前两种支柱的养老模式相比，第三支柱由个人自愿缴费，具有很大的自主性、针对性和计划性，体现个人养老的意愿，因而也经常获得国家的肯定和鼓励。通过近十几年的演变，养老制度得以更加完善，世界银行在2005年就曾建议在第三支柱养老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了“零支柱”和“第四支柱”的养老模式，并指出多支柱养老保障的局面是值得提倡和称赞的，他们是未来养老金体系改革的趋势^③。根据最低、基本、较舒适、舒适等养老保障多层次多群体需求的明确要求，可以对各层次的养老群体的养老金的保障水平进行分类管理，提供更加丰富适合要求的养老保障。国际上一般都采用退休金的替代率来反映养老保险保障能力的

^① DB模式，就是收益确定型（Defined Benefit）模式的简称，在此模式下，养老金收益按照事先的约定发放。

^② DC模式，就是缴费确定型（Defined Contribution）模式的简称，在此模式下，养老金缴纳的费用是确定的。

^③ 参看：《支撑21世纪的老年人收入：养老金体系及其改革的国际观察（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高低,因为不同的退休收入替代率会意味着不同的养老支付水平和不同的养老需求。

“多层次”和“多支柱”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之间的联系在于不同的层次和不同支柱形式对于养老的水平和要求会有着相似的一致性。不同的地方在于,前者是指经济保障水平,后者是指养老金的来源,不能一概而论。

2.1.2 养老金替代率

养老金替代率是指某一国家或区域内老年人口生活保障水平的评估指数,这个指数是国际上常用的。该指数具体指的是当劳动者在退休时可领到的养老金数额与其在退休前通过劳务服务所取得的生活收入数额之间的比值,该数据也可用来反映退休前劳动力生活水平变化的不同程度。因为,该指数能够合理反映个人在退休后通过社会养老服务所获得的生活水平与其在职时通过个人劳务服务所获得的生存水平变化不同,所以,可采用其作为主要指标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内所实施的养老金体系进行有效评价。养老金替代率计算方式为同一年度内新增退休人员个人养老金额与退休前一年其所获得的工资金额之比,也就是个人退休前后不同阶段不同收入水平差异的情况。对这项指标具备显著影响的具体要素包含:

(1) 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龄

该变量对替代率水平产生了很大影响。当个人更早加入养老缴费计划,同时其退休年龄更晚的时候,其账户内就会因缴费时间长而积累大量养老金。但是,个人越晚退休,那么这意味着其可领取时间变得越短,这时替代率会更高。

(2) 平均预期寿命

此因素将个人寿命作为主要内容,个人寿命长短受其生活地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医疗水平高低影响。个人的平均寿命与其领取时间成正相关,而与替代率成负相关。这意味着,如果延长个人预期寿命,那么其领取时间会变长,相反替代率就会降低。

(3) 投资利润率

指的是个人将积累的账户金额都用于支付养老金,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多少,与其个人缴费水平以及所累积的投资收益直接相关。当个人获取了越高的投资收

益率时，则其投资收益就会很高，而帐户内的累积值也会随之提高，当然，如果个人在退休后仍会获取更多的养老金，替代率也会随之增加。我国保监会从2012年开始推动我国保险资金的市场化改革，随后又注重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并开始逐步建立起基础管理体系。由于融资范围的拓宽，以及融资途径的多元化，我国保险投资业务迅速发展壮大，同时投资范围也向外迅速扩展。当前，国家允许保险公司丰富其投资资产种类，增加其投资类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本质上属于收益率偏高的投资，随着此类金融产品不断波动上升，银行存款和债券将会持续下跌。另外在投资监管方面政策的放宽，也会推动了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同时在市场上也出现了多种多样的投资类型。

（4）个人保险费用比率

该指标具体指的是个人所缴纳保险费与保险金之间的比率。保险费作为构成社会保险基金的一项关键部分，它也是作为发放保险赔偿金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评估赔偿费的一项关键经济指数。当此指数偏高时，缴费人个人实际的保险金额度也会随之下降，这就表明了到期后个人所能领到的养老金将会减少，进而拉低替代率。

（5）工资增长率

替代率本质上是将个人在退休前后所得进行比较，如果个人工资迅速增加，其退休前一年会收入更高，相应替代率会降低。另外，影响养老金替代率数值变化的还有许多外生因素，包括相关政策、社会宏观经济的变动、失业率等因素。对某些正在经济上高速发展的国家或区域而言，工资上升过快会造成替代率的下降。一旦投资市场秩序与自由程度都很高，则相应地其投资收益率也就很高，间接地提高了替代率；一般情形下，各国政府在实施某一优惠政策时，通常都会伴随着财政货币的手段，包括税收方案，而这种与保险息息相关的手段，也会直接影响替代率数值。

2.1.3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

目前，我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将是在2019年开始正式实施的，所规定的最新起征点和税额标准也是按照2018年制定的新标准进行设定。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的规定，对纳税人所取得的工资、报酬等收入，应根据每月具体收入金额，

对超出 5000 元的部分进行计算、合法合理扣除后再进行征税。

（1）征税对象

按照我国国家立法规则，个人税法的征收对象必须有具体的服务对象，因此我国个人税的征收对象应该是住在我国境内的有收入的个人以及不是长期在境内定居，而是通过不同形式在我国境内获得了收益的个人，其对象群体既是我国境内普通公民，也有港澳台地区居民、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从类型学的视角来看，其对象包括一般民众纳税义务人，也有非民众纳税义务人，阐释如下。

①民众纳税义务人。顾名思义，就是指长期居住在我国境内，或者虽然在我国境内没有居所和国籍，但居住时间已经超过一年，这部分征税的根据是个人在境内外获得的总额收入计算，承载无限纳税义务。

②非民众纳税义务人。没有居住在国内或在我国境内的居留时间未达到一年的，他们必须履行有限纳税义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对其应缴纳的部分进行征税。

（2）适用费率

按照征收项目的不同，以及个人所得税的性质不同，由此总结出了如下三个差别税率：

①综合个人所得税（薪金、工资、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利用费取得）。此类型按照七级超额累进征税进行，按当月应缴纳所得之额进行计算。其税率主要是将每月工资、薪金中的应税所得额进行分类，共区分出了七级，最高和最低的分别是 45%和 3%。

②企业所得税。此类型按照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规定，适合于按年度核算，按年预交的所得税，并根据个体工商户和企事业单位在生产、承包中营业收益中按照年度核算，区分为了五级，较高和较低的分别是 35%和 5%。

③比例税率。这项指标主要是对个体的财产出让、红利、股本利息等所得来予以核算的税率。它是以次为单位对个人所得征收一定赋税的有效形式，一般适用于 20%的税率。

（3）个税计算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部分=月收入-基准起征额度（5000 元）-专项应扣部分-专项附加扣除-其他合法扣除。主要扣除项目和规则如下：

①子女教育扣除部分。在纳税期间，倘若纳税者子女正在接受素质教育，同时存在一定的资金扶持，那么在进行纳税的时候，能够参照单月 1000 元这项标准予以扣除。

②继续教育的可减免部分。纳税者如正在境内接受本科（学位）继续教育活动，并为此支付学费，每月即可享受 400 元的标准定额进行扣除，不过对于继续教育有明确的时限要求，同一学历（学位）的扣除年限不应当多于四年。同时，在我国对享受继续教育的技术人才和技师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当年，也有额外的奖励，即在取得资格证书的当年可以按定额 3600 元进行抵扣。

③大病医疗扣除方面，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周期内（一般为一年）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所产生费用支付，同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抵扣后个人负担的额度也达到了 15000 元，那么超出的部分可以按照不超过 80000 元的实际额度（标准）进行扣除。

④住房贷款利息可扣除部分。如果纳税人夫妻双方或一方采用住房公积金或商贷如果购置了我国境内的房屋，且是夫妻双方正当的第一套住房，那么夫妇双方的任何一方在已偿还的纳税年期内，即可根据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来缴纳房贷利息并加以扣除，但是这个扣除又有一定期限限制，使用的时间长度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年。

⑤房屋租赁可抵扣部分。如果纳税人在工作地无房且租房而产生费用，则可以享受以下三种等级的标准进行抵扣，分别为每月 1500 元（直辖市、省会或者大中城市、计划单列和国务院已经明确的大中城市）、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数量多于一百万的城市）和 800 元（其余户籍人口不足一百万人的城市）。

⑥赡养老人支出可抵扣部分。纳税人中有一名以上被赡养人需要费用的支付，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抵扣。抵扣的多少根据于纳税人本身为独生子女与多孩家庭的两个类别，前者可以根据每年 2000 元的定额标准进行扣减；后者则需要和兄弟姐妹共享 2000 元的每月定额，且每人每月的最大享受扣除额度不应超过 1000 元这一额度。

2.1.4 税延型养老险

（1）基本概念

税延型养老险,是国家为了鼓励公民购买养老保险而在政策上给予的一种享受税收递延的一种养老保险,购买者并非不需承担或者少承担费用,而是可以推后或者延迟缴纳税费,并获得税收上的优惠。从众多海外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税延型养老险在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中已经占据了很大的比重,养老金体系中的第三支柱在这种环境中也获得了很好的发展,并逐步建立和形成了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

(2) 商业养老保险的征税模式

投保、收益和领取是商业养老保险缴税的三个环节。按照征税环节的不同,商业养老保险的税收模式可以分为如下八种,见表 2.1。

表 2.1 商业养老保险的八类税收模式

税收模式	EEE	TTT	EET	TEE	TTE	ETT	TET	ETE
投保	E	T	E	T	T	E	T	E
收益	E	T	E	E	T	T	E	T
领取	E	T	T	E	E	T	T	E

注: E 代表免税, T 代表征税。

(3) 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

税延型养老险作为我国养老金体系的第三个支柱,是对前面二个支柱的合理补充,并且体现了公平性原则,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现实需要进行购买,不受工作类别以及地域的限制,可以制定出更适合自己的养老计划。虽然短期来看,税延型养老险会减少政府当期的财政收入,但可以极大缓解政府未来的养老压力,并且可以刺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增加的缴税额也可以补偿当期财政收入的减少。

2.2 相关理论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人类激励理论》中首先提到了马斯洛需求的分层理论,其中包括了类似于

金字塔式的五个层级人类需求。根据层次结构自下而上看，依次是生理需求（包括衣着和饮食），安全需求（包括工作和保障），社交需求（包括友情）以及尊严和自我实现需求。这五个层次可以分成增长和缺陷需求两个方面。

税延型养老险位于马斯洛夫需求层次理论的安全层次，随着个人年龄变大，身体各项机能逐渐衰退，收入显著减少直至为零，因此对养老保障需求强烈。税延型养老险可以满足人们的缺陷需求，为追求更高的增长需求提供保障。

2.2.2 生命周期消费理论

生命周期消费理论将消费者假设为理性人，对于消费支出，消费者会综合考虑各个阶段的预期收入，根据具体情况对当前的支出进行合理的安排。消费者在其一生可以实现最大效用是该理论的主要内容。为保证消费者一生投入与消费的均衡，消费偏好的形成也必须以稳定预期投入为基准。如果说通过缴纳养老金是一个人们在保证退休阶段内生存水准不下降的理想实现途径，那么该生命周期理论就为人们通过储蓄获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了理论保障。

2.2.3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罗斯全方位、系统化地分析了福利多元化，其指出进入现代社会之后，应当由三项主体来协同供应福利：一是政府，二是家庭，三是市场。单一的靠政府提供所有的福利会造成“政府失灵”，预期的目标得不到实现，市场则可以很好地进行纠正。所以，国家福利、家庭生产福利和市场买卖福利三者之和就是全社会的福利总量。总之，在提供福利时，国家、市场、家庭三者其实是同时处于竞争和互补的关系之中，三者也是在不断地相互促进中共同作用的。目前，我国已经构建了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广覆盖目标，然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发展遇到巨大阻力，而商业养老保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进福利来源的多源与多样化发展。

2.2.4 外部性理论

商业养老保险存在十分显著的外部性特征，特指个人的养老金一方面能够对

其生活需要加以满足,另一方面又能影响到社会养老制度乃至整个社会经济长久稳定的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总体上看,其带来的社会效益远远大于私人收益。这意味着其拥有正的外部性,维持着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在一般的市场状况下,市场是可以自己消化商品外部特性的,因为这并没有外部因素进行影响,但是在商品中形成了很大正外部特性的时候,政府就必须同时权衡消费者与生产者利益来综合决策,以便于判定与维护市场均衡的最终均衡点,这样对消费者而言,其实际需求就会被市场压制,而效益也无法达到最优化,所以这时候地方政府就必须通过“有形的手”及时对市场进行干预并加以纠正。当纠正外部性引发市场无效率出现时,政府有责任及时纠正,并尽可能解决由此引发的“市场失灵”问题。可行的解决方案是,政府在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时引入相关税优政策,增加消费者的私人边际收入,使其接近社会收入,消费者对商业养老保险的需求将因此得到增加。

2.2.5 公平与效率交替理论

阿瑟·奥肯最先创设了公平和效率交替理论,该理论指出尽管公平存在价值,效率具备意义,而立足于经济层面来说,两者既相互对立,又协调统一。在我国多支柱养老金体系中,第一支柱与第二支柱中的职业年金更加力求平等,而第二支柱中的企业年金与第三支柱则更多表现出了高效,当商业养老保险也加入到多支柱养老金体系中时,这样就会形成了“平等中有效率,效率中有公正”的平衡状况,达到公平和效率二者之间的高度统一。

3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现状与问题

3.1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的政策演变

早在 1991 年，“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概念就已经出现在国内的政策文件中。2004 年我国正式出台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强调应当积极地对个人养老金发展模式做出摸索与实践；2008 年出台的《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启了我国探索税延型养老险的大幕；2008 年出台的《天津滨海新区补充养老保险试点实施细则》提出首次试验税延型养老险，并对保险产品定位、税优模式等做了细致的规定；2017 年我国出台《关于快速推进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份文件是税延型养老险试点工作正式开启的标识；2018 年出台的《关于开展税延型养老险试点的通知》，确定首批为期一年的试点城市为上海、福建和苏州工业园区；2018 年颁布的《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品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保险公司经营税延型养老险的运营活动作出了规定；2020 年我国出台《关于新时期稳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化工作的意见》，在这份文件里清晰的指出，我国应当积极的推进养老金系统第三支柱的建设工作；2021 年出台的《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决定将选取“四地四家金融机构”进行养老理财产品试验，《通告》还确定，从 2021 年开始，我国工商银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武汉、成都进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建设银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深圳进行试点，光大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青岛进行试点。

3.2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试点情况分析

3.2.1 天津市滨海新区试点情况分析

2008 年，我国正式出台了《天津滨海新区补充养老保险试点实施细则》，在这份文件里清晰的表示：个体或公司为职工购买税延型养老险，能够享有税前扣除这项国家政策扶持。具体来说就是个人工资收入 30% 以内的部分或职工上一年工资总额 8% 以内的部分在缴税时予以扣除。这也是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的第一

次试点，不过在此次天津滨海新区的试点，试行了仅仅二个月后就叫停，归结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 法律保障不足

由于法律没有对个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定，《细则》中的优惠政策也缺少上位法的具体规范，这与税务规范矛盾，且有关法律实施细则的立法层次过低、没有专门立法权，税优政策并不能用于个人的缴税环节。

(2) 优惠比例偏高

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养老保险提供 10%到 20%的税收优惠，而本次试点的税优比例过高，达到 30%，这一比例与我国具体国情不适应，最终被国家税务总局叫停。

虽然天津滨海新区税延型养老保险的试点以失败告终，但是却为我国更好地建设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总结了一定的经验教训。

3.2.2 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分析

2018 年，我国提出在上海、福建、苏州等一些地区率先对税延型养老保险展开为期十二个月的试点工作。

一是按照当月工资的百分之六和一千元，孰低值进行扣除。不同月薪税延减税情况如表 3.1 所示。

二是参保对象也不单单是指公司的在职员工，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群体。

三是在投保期内的收益上，可以暂免税费。

四是在投保人的领取上，通常为终身或者不少于十五年，但是法律也规定了一些其他特殊情形，包括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可以一次性都进行领取，并明确了领取养老金时按照 7.5%进行纳税的规定。不同月薪退休时商业养老金账户情况见表 3.2。

五是保险产品主要分成 A、B 和 C 类三种。而且明确了年龄大于五十五岁的自然人不得购买 C 类产品，具体产品以泰康养老税延产品为例如表 3.3 所示。到 2021 年末，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全国试点地区累计保费收入 6.29 亿元。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地区累计承保情况见表 3.4。

表 3.1 不同月薪税延减税情况

月薪（万元）	最高档个 税税率	每年税延额度 （元）	收益期年度 减税额度 （万元）	领取期减税 累计额 （万元）	税优政策所 得（万元）
1.2	10%	8640	0.0864	3.9042	1.2350
2.4	20%	1200	0.2400	10.8451	7.1379
3.6	25%	1200	0.3000	13.5563	9.8491
5.0	30%	1200	0.3600	16.2676	12.5604
7.0	35%	1200	0.4200	18.9789	15.2716
10.0	45%	1200	0.5400	24.4014	20.6942

注：每月缴费金额为税延额度，即月薪*6%，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表 3.2 不同月薪退休时商业养老金账户情况

月薪 （万元）	最高档个 税税率	年度税延 额度 （元）	领取期养 老金账户 价值 （万元）	退休后		
				月度养老 金额度 （万元）	月度税款 （万元）	月度到手 金额 （万元）
1.2	10%	8640	39.0422	0.2696	0.0202	0.2494
2.4	20%	12000	54.2253	0.3745	0.0281	0.3464
3.6	25%	12000	54.2253	0.3745	0.0281	0.3464
5.0	30%	12000	54.2253	0.3745	0.0281	0.3464
7.0	35%	12000	52.4253	0.3745	0.0281	0.3464
10.0	45%	12000	52.4253	0.3745	0.0281	0.3464

注：每月缴费金额为税延额度，即月薪*6%，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表 3.3 泰康养老税延产品分类

类型	A 类 (收益确定型)	B1 类 (收益保底型)	B2 类 (收益保底型)	C 类 (收益浮动型)
收益特点	固定利率	保底收益 (2.5%) +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结算周期	每月	每月	每季度	每日
结算利率	3.5%	5.00%	5.00%	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净值从 1 元升至 1.2431 元, 累计收益率为 24%。

资料来源：泰康养老官网

表 3.4 税延型养老险试点区域累计承保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试点区域	保费收入 (万元)	保费占比	保单件数 (万件)	件数占比	件均保费 (元)
上海市	49754.56	79.13%	3.3232	63.75%	1500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222.28	9.90%	1.0477	20.10%	5900
苏州工业园区	3339.79	5.31%	0.2497	4.79%	1340
厦门市	3564.02	5.67%	0.5924	11.36%	6000

注：保费占比指的是各地保费占四地保费的比例，件数占比指的是各地件数占四地件数比例。

从最近三年的试点情况来看，效果不尽如人意，归结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1) 受益群体较少

特别是 2019 年的个税改革，起征点提至 5000 元，导致受益群体范围缩小。

(2) 税优政策激励不足

依据国家出台的试点规范与政策，相关人员在退休的时候，对个税进行补缴适用于 7.5% 的税率，但是参照国家新出台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纳税政策，每月的

收入水平至少为 8000 元才可以享受到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然而月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人群占比相对较少，又因为规定了 1000 元的税延上限，导致民众投保积极性大大降低。

（3）流程繁琐

税延型养老险业务上面临的问题比较繁多，主要是由于业务流程繁琐，参与管理不便，核算繁琐，从而必须建立一种涵盖全部金融产业、管理比较方便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障机制，既可以让投保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红利，又能通过一个账户快捷挑选自己喜欢的金融养老产品。

3.3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发展困境分析

3.3.1 缺乏法律层面支持

税延型养老险在我国才开始试点，并且在试点的过程中遭遇了很多的挑战，一些零碎的法规支撑不起完整的税延型养老险法律体系。关于税延型养老险的规定仅仅存在于“规章”、“细则”当中，并且根据《立法法》相关规定：“涉及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因此，财政和税务部门由于不属于立法主体，其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缺乏相应的法律效力。当规章和更高位阶的法律相冲突时，相关国家部门有权利拒绝实行税收递延等相关制度。另外由于《试点通知》中关于税延型养老险的法律条文相对较少，可能会导致相关工作人员对保险条例进行误读，间接导致税务部门工作繁琐，降低整体税务系统的工作效率。由于法律定位的不明晰，必然会导致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

3.3.2 制度设计存在不足

民众在投保时不能以个人的名义进行参保，需要自己所在的单位进行协调，并且限定个别地区户籍的人员进行购买。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税延型养老险保费优惠限额为本人当月收入的 6%或 1000 元取较小值，假如一个人的工资收入每月收入不固定，那么就需要频繁调整缴费额度的上限，十分不灵便，增加了计算的难度与频率。又因为税延额度与民众心理预期不符，进而影响个人投保的积极性，

必然无法扩大保费规模。在退休领取养老金阶段，还需要对其按照 7.5% 的税率进行缴纳税款，造成青年人投保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动力不足。保险公司利润率不高、不愿意积极推广等原因也会导致这类养老保险产品出现“雷声大，雨点小”的窘境。

3.3.3 税收优惠局限性较大

新个税政策实行后，个税起征点调到 5000 元，对于一些法律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群体，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政策对其没有实质的效果。在日常生活中，许多未在职的城乡民众、自由职业者等都因没有达到个税费用扣除标准而无需交税。但是在实际中，对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税优政策措施却涵盖不了这一类人群，并且这类人群自己本身的经营决策也面临着许多问题，这加大了自身的养老困难程度，更需要国家给予重点支持。按照我国现今试点税收政策的范围，就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也并不是必然就肯定会享受到，这也会劝退一部分实际参与投保的人群。

3.3.4 税收优惠公平性较差

税延型养老保险制度没有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的人群做出更加细致的设计。在全国不同区域推行时，政府并没有充分考虑区域之间经济、文化教育水平等的差异而提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未给予更高的优惠政策给贫困落后地区。针对收入较低的人群，其较低的收入只能应付日常开销，购买商业养老保险这种奢侈的行为很难发生。如果提高了税收优惠额度，这些优惠就会传递到高收入人群身上，并且他们在购买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时候占据很大比例，这种方式违背了公平性原则。以我国目前试点的情况来看，投保者需要通过企业进行代缴，也就是所谓的“个税团做”的方式，显然，这种方式变相地把灵活就业人员排除在税优政策之外，不利于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从社会保障的视角分析，灵活就业员工待遇来源不固定，其未来的养老保障能力更显薄弱，更应该需要得到更多的保障和税收优惠。即使现行的养老政策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保（职工社保一般是由个人和单位一起缴纳），但是由于个人和单位的费用全部由灵活就业人员自身承担，灵活就业人员本就不堪重负的生活更增添了一丝灰暗。除了灵活就业的人员，低收

入群体理论上虽然可以享受这种税收税延型养老险,但是由于实际收入过低并且个人每月收入达到 5000 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才能享受税优政策。此外,由于投保时间的长短也会影响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性,尽管所有被保险人在规定退休年龄以前,都有资格购买税延型养老险,但是由于被保险人年龄段跨度较大,从二十几岁的青少年一直到将近六十周岁的中老年人,对中老年人而言,由于投保税延型养老险的时间相对较短,所以获得的税收优惠额度也就会随之减少,所以假如按照同一个税收抵免额,税收优待不平等的问题就会产生,那么会将一些有意向的人排斥在外,从而使得投保主体人数进一步减少。

3.3.5 运营机制繁琐低效

我国税延型养老险具有非常复杂的具体操作过程。参照有关规则,站在大部分主要还是靠薪资福利待遇、劳动收入来维持生计的自然人角度而言,他们的税前扣除额主要是月收入的 6%和 1000 元的孰低值。在具体执行流程中,还需要对单月收入的 6%数额预先进行核算,然后与 1000 元进行比较,选较小值,由于很多人所得税每年都有变化,所以需要每个月都对税前扣除额进行核实,十分不利于实际操作。现实中,许多人都存在月收入较少或者是薪资到年底统一下发的情形,在薪资太低的月份,由于投保人工资太低而造成缴费断期;按季或按年集中办理的,就会面临被保险人无法充分获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困难。基于此种情况,税延型养老险税收减免比较繁琐的申请过程使其无法得到广泛的推广。

而且,投保人在办理税延型养老险时,需要服务机构财务部门的充分配合,无法根据自己的意愿去选择何时何地自由购买。实践中一般采用的方式是集中到各企业,然后个人再进行申购,最后再由企业进行集中上报,这是税延型养老险的一个大弊端。这种申购方式,降低了个人投保的自主性,必然会给其推广和实施带来阻力,同时也容易导致不公平的现象出现,不利于税延型养老险充分发挥个人投保的优势作用,而且还容易让其与企业年金产生同质化的竞争,导致税延型养老险的发展面临巨大的阻力。

3.3.6 民众保险意识有待转变

我国大多数民众仍然存在“养儿防老”的观念,但是在当今社会,靠子女养

老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老年人养老需求。我国三支柱养老金体系中，税延型养老金是第三支柱，属于新型养老模式，我国民众对其认识还不够，要想接受、认知也需要一个缓慢的过程。因为政府和保险公司之前对税延型养老金政策缺乏足够的宣传，税延型养老金的税优政策在大多数人心中非常的陌生，大多数人都没有听说过，更不用说购买税延型养老金了。因此，我国民众过度依赖家庭养老和基本养老保险，造成了我国税延型养老金试点没有取得理想效果现状。

4 发达国家税延型养老险发展现状

4.1 美国个人退休储蓄账户（IRA）

4.1.1 实施背景

1956年，美国人口在六十五周岁及以上年龄的占总人口比重就超过了7%，这也表明美国已经迈入了老龄化社会。但是养老资金需求的增大外加经济滞胀问题，并且养老金体系又实行现收现付制度，造成养老资金收不抵支，亟需对当时的养老金体系进行改革。

二十世纪中叶，美国政府初步确立了联邦员工养老保险制度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尽管二者在完全不同的法律架构下进行，但是都采用“现收现付制”的方式。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现收现付制”也暴露了很多的缺点。养老保险基金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第一次发生了入不敷出的状况，当时美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支付比率已经由1960年的4.1%飙升到了1985年的11.2%，但是相对于本国的GDP来说只是1.9%的增幅，这就意味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都是在空账和赤字规模状况下运作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社会保障总署开始对美国联邦社会保障信托基金进行长期与短期的预测，前者约为七十五年，后者为五年，预测的结果就是养老金体系长期入不敷出。

早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在美国就出现了为政府部门和公司员工所实行的养老保险双轨制。前者是在1920年通过的美国联邦公务员退休法令中明确的，而后者则是在1935年由社会保障法案推行的。事实上，二者在转换衔接时，面临着很多的问题，雇员养老保险会严重受限于国家政策和公司利益的转换，造成利益损失。根据当时有关规定，雇员可使用企业工薪税和CSRS（公务员退休制度）缴费两种方式互相抵扣从而实现企业与政府间的转换，但有两种情况对此不适用：一是在政府工作五年及以上才能被认定有享受养老保险的资格，二是从未参加CSRS计划的也无法享受。所以，由于条件不符，很多参保人在变换时只能选择放弃以前的劳动权益，从而使得权益中断。

4.1.2 法律建设

1974年，美国正式出台《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该法令是由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74年国际劳动节签发的，是推动近几十年来美国养老金长期增长的主要原因。IRA为每个员工创造了一种分摊的退休金储蓄工具，并通过展期，给离退休员工创造了一种养老保障，以保证员工能享受到退休金计划带来的税收优惠，也给美国养老金体系的改革带来了发展的机遇。只要年纪不超过七十岁半，都具备缴纳资质，并且能够向IRA每月支付15%的工资收入或1500美元中的孰低值，并且这部分也不需要纳税，只在雇员领取养老金时才必须对其投资收益部分缴纳相关税费。在新法规不断完善时，缴纳最高限额也将相应调整。罗斯个人退休账户（Roth IRA）于1998年首次推出，目的是在税后的基础上提供一种分摊的退休储蓄工具，并将合格的提款免税额进行分配。到2020年年底，IRA拥有12.2万亿美元资产总额，在国家退休资产中占有35%的份额。截止2020年年底，共同基金占有全部IRA资产的约45%（5.5万亿美元）。其他资产类型，包含交易所式购买基金（ETFs）、封闭式基金、个股和国债，以及通过经纪账户持有的其他非共同基金证券，占IRA资产的46%。从IRA的整体资本配置来看，共同基金是其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在IRA整体分配中占比从1975年的1%增加至2020年的45%，发挥着稳定投资市场的功能。相对的企业储蓄占比下滑很明显，保险企业的保险产品销售占比较为平衡，最近几年持续在4%上下浮动。美国IRA在1995—2020年资产配置趋势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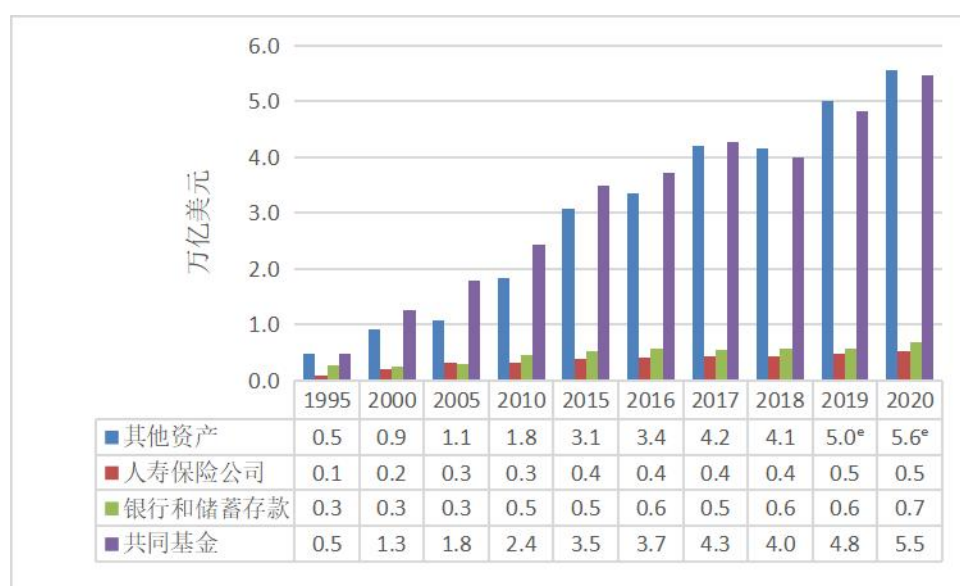


图 4.1 1995年—2020年IRA资产配置趋势

数据来源：美国投资企业协会

4.1.3 发展现状

受税收政策以及 IRA 便捷而灵活的转移特点，在其推出后，马上得到了美国工薪阶层的追捧，显现出了强劲的生命力。IRA 属于美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相对于第二支柱的职业养老金计划，IRA 的规模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就已经大大超越了。IRA 的主要优势是增加养老者配置资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让其获得诸如税收递延等多样性的税收优惠。美国 IRA 在 1995—2020 年间资产规模变化如图 4.2 所示。



图 4.2 25 年间 IRA 资产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美国投资企业协会

发展了数十年之后，IRA 的种类已经非常丰富了，主要分为雇主发起型（Employer-sponsored）、传统型（Traditional IRAs）和罗斯型（Roth IRAs）等几种形式。其中，雇主发起型进一步包括了 SEP 型、SAR-SEP 型、简单型等共三种养老金计划，覆盖面最大的则为传统 IRA 和罗斯 IRA。传统 IRA 采用 EET 管理模式，如果个人在已经满足法定退休年龄的条件时，个人才能提取养老金，并且还必须按照当时税率进行缴税，这就是 EET 模式。IRA 计划分类明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IRA 计划分类明细

计划类型		出台月份	政策	具体内容	目前规模(截至 2021 年 Q2)
传统型		1974 年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	可由个人单独设置,同时还可以通过公司来代替进行设置,然而个体一定要委托于切合要求的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账户,EET 税优模式。	10.29 万亿美元
罗斯型		1997 年	《税赋缓解法案》	个人缴费,在金融机构建立个人退休账户,TEE 税优模式。	1.21 万亿美元
雇主发起型	SEP 型	1978 年	《税收法案》	成立与运营简单、成本低、缴费灵活、雇主为所有雇员等额缴费。	0.55 万亿美元
	SAR-SEP 型	1986 年	《税收改革法案》	参与者选择性工薪延期缴费,雇主为雇员缴费。	

续表 4.1 IRA 计划分类明细

计划类型	出台月份	政策	具体内容	目前规模（截至 2021 年 Q2）	计划类型
雇主发起型	简单型	1996 年	《小企业工作保护法案》	允许雇员自己缴费其中雇主缴费的上限为雇员薪酬的 3% 或是人人均等的 2%；而雇员缴费上限则是 1.25 万美金（50 岁以上为 1.55 万美金）适用于 100 人以下的公司，且无其他养老计划，雇主每年必须缴费。	0.16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美国投资企业协会

2020 年年底，超过三分之一的美国家庭（即 4800 万）拥有至少一种类型的 IRA。传统 IRA 是最常见的一种类型，有 3700 万美国家庭是使用此类型。作为 1997 年《纳税人救济法案》的一部分创建的罗斯 IRA，则由 2600 万美国家庭所拥有。美国家庭持有 IRA 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持有 IRA 美国家庭情况

IRA 类型	拥有 IRA 的美国家庭数量（2020 年）	持有 IRA 的美国家庭百分比（2020 年）	IRA 中的资产（十亿美元，2020 年）
传统型 IRA	3680 万	28.6%	10290

续表 4.2 持有 IRA 美国家庭情况

IRA 类型	拥有 IRA 的美国家庭数量 (2020 年)	持有 IRA 的美国家庭百分比 (2020 年)	IRA 中的资产 (十亿美元, 2020 年)
SEP IRA	860 万	6.7%	710
SAR-SEP IRA			
简单型 IRA			
罗斯型 IRA	2490 万	20.5%	1020
所有类型 IRA	4790 万	37.3%	12210

数据来源：美国投资企业协会

截止 2021 年第二季度，美国 IRA 资产总量已达到了 12.21 万亿美元，约占美国在 2020 年 GDP 比重的 58.34%。从规模上看，美国 2020 年的传统 IRA 规模占比为 84%，在所有 IRA 计划中规模占比最大。与传统 IRA 计划比较，罗斯型 IRA 在近年进展较快，也较为灵活。一是由于传统式 IRA 通常采取 EET 模式，然而由于罗斯式 IRA 通常为 TEE 模式，在支付养老金时即已完成纳税，当预测未来税收会优于现在时才会进行选择；二是由于罗斯式 IRA 账户没有年龄限制，在退休后仍然能够通过记账方式完成投资并获得所得税优惠。

IRA 所有其他资产在投向共同基金的类别中，股票型基金占有了最高比重。截止 2020 年第三季度，在投向共同基金的所有 IRA 资金中，美国本土和国际股票型基金规模为 2.67 万亿美元，占比合计为 54%。混合型基金占比则进一步提高，从 1990 年的 7% 提高至 2020 年的 20%，总投资规模约为 0.97 万亿美元。

根据 IRA 投资人数据库，与 401(k) 计划参与者一样，和年老的投资人进行比较，年轻人的 IRA 投资人通常把钱更多的投入于证券、股权基金和目标日期基金市场。年长的投资人，往往更多地投入于债券、债券基金和非目标时间平衡基金市场。在 2016 年，三十多岁的传统 IRA 投资人平均把近 71% 的资金投资于证券、股票基金和目标时间基金市场。六十多岁的传统 IRA 投资者在这些组合类别中持有的资产份额较低 (57%)，而在债券、债券基金和非目标日期平衡基金中持有的资产比例要高得多。不同年龄投资者传统型 IRA 资产分配情况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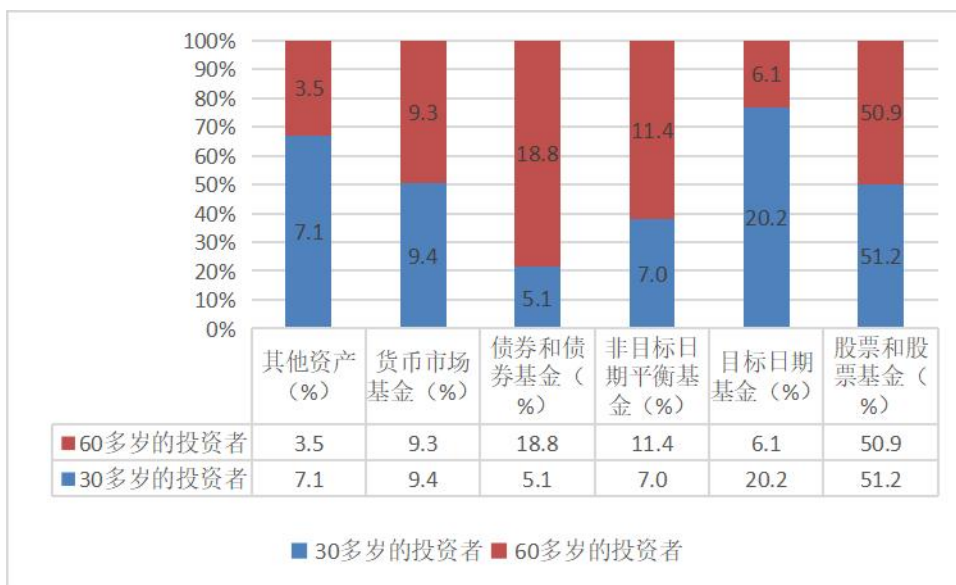


图 4.3 不同年龄投资者传统型 IRA 资产配置

数据来源：美国投资企业协会

罗斯 IRA 投资者按年龄显示出类似的投资模式，尽管在所有年龄组中，与传统 IRA 投资者相比，他们往往对股票和股票基金的配置较高，而对债券和债券基金的配置较低。不同年龄投资者罗斯型 IRA 资产配置情况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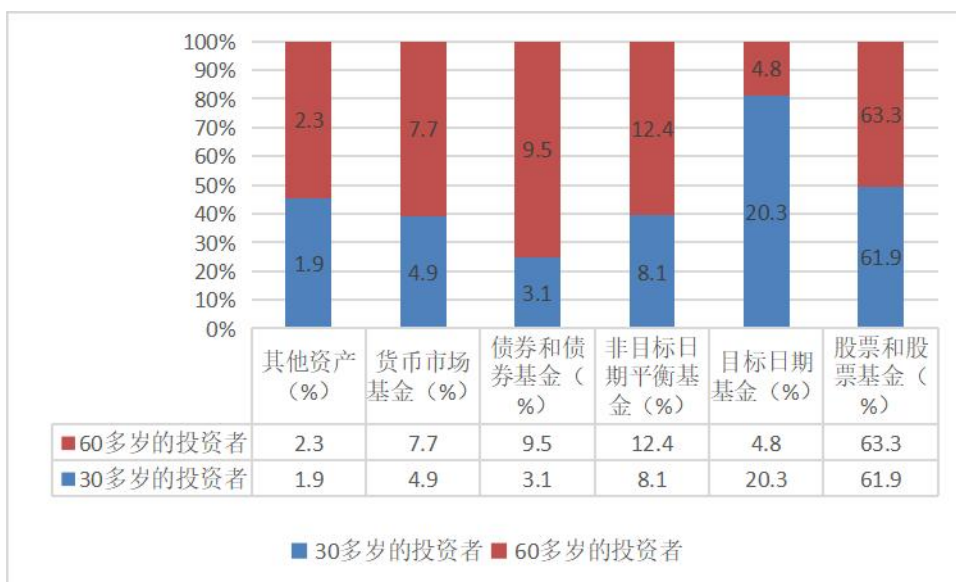


图 4.4 不同年龄投资者罗斯型 IRA 资产配置

数据来源：美国投资企业协会发布的数据

从 IRA 提款时间点来看，往往是发生在人的晚年，通常是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最低分配（RMD）。根据剩余预期寿命，RMD 计算为 IRA 余额的百分比。七十岁或以上的传统 IRA 所有者通常必须每年至少提取条款规定的最低金额，如若违反会支付相应的罚款（该年龄最近增加到七十二岁）。在 2019 年，76% 的群体接受传统 IRA 提款的家庭表示，他们根据 RMD 规则计算了提款金额。

较年轻的传统 IRA 投资者和罗斯 IRA 投资者的提款活动偏少，这可能与对五十九岁及以下个人的提早提款处罚条款有关。六十多岁的投资者的提款活动较为频繁（提款通常是免费的），而七十岁或以上的传统 IRA 投资者的提款活动大幅增加，这可能与 RMD 规则有关。罗斯 IRA 投资者在七十岁之后的提款频率不会增加，他们在所有者的一生中不受 RMD 的约束。不同年龄投资者持有 IRA 余额的百分比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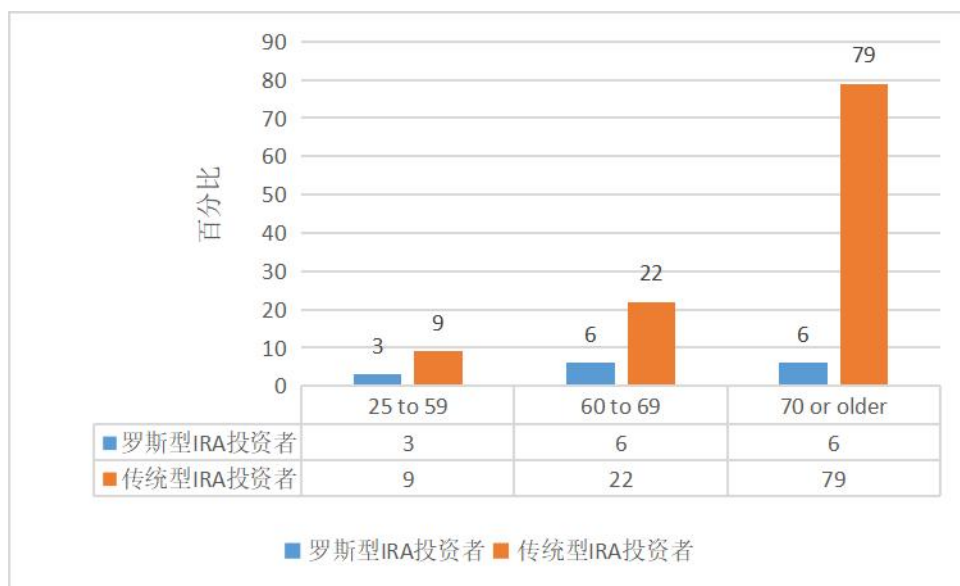


图 4.5 不同年龄投资者持有 IRA 余额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美国投资企业协会发布的数据

4.2 日本个人定额供款养老金（iDeCo）

4.2.1 实施背景

二十世纪末期，日本地产业经济崩溃，国民经济也发生了剧烈的衰退，很多

企业都出现了财务危机，造成以厚生年金为代表的 DB 计划无法兑现。自二十一世纪初，日本开始借鉴欧美企业年金制度，进行 DB 计划向 DC 计划的养老金体系转型。目前，虽然日本老龄化超过了惊人的 30%，但公共养老金替代率却仅为 40%，与 OECD 发达国家的 63% 平均水平仍有很大差异，并且日本金融市场发达，法律规定清晰严格，这也为日本私人养老金发展的前景光明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4.2.2 发展历程

1985 年，日本设立了以国民年金、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私人年金为三支柱的养老金体系；1994 年到 1999 年期间，日本又提出推迟退休年龄、调高缴费、减少支付水平等一系列新政策；2002 年推出了 DC 计划，并组建全新的 DB 计划，拉开了 DB 型向 DC 型过渡的帷幕；自 2004 年起，基础年金、厚生年金每年缴费都上涨了 280 日元，比例上调了 0.345%；自 2012 年起，共济年金同样被加入到厚生年金之中；2015 年，日本正式实施自 1989 年建立的年金与物价相关联的浮动机制，年金随物价涨跌；2017 年，缴费不再逐年上调，因此，基础年金缴费仍保持 16900 日元，而厚生年金则为 18.3%。日本三支柱养老金体系概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日本三支柱养老保险金体系概况

类型	名称	性质
第一支柱	国民年金	强制性
	厚生年金	
第二支柱	厚生年金基金（已停止）	企业自愿加入
	新 DB 计划	
	DC 计划	
	中小企业退修金共济制度	
	一次性退修金	
第三支柱	iDeCo（个人 DC 计划）	个人自愿加入
	NISA（日本小额非投资制度）	

资料获取途径：日本国民年金基金联合会

4.2.3 实施细则

日本养老金体系的第三支柱，主要是由个人型缴费确定养老基金计划（简称 iDeCo）和日本个人储蓄账户计划（简称 NISA）所组成。iDeCo 由 2001 年生效的《缴费确定养老金法》管辖，根据《定义缴款养恤金法》于 2002 年 1 月启动运营，从 2017 年开始，任何年龄从二十至五十九周岁的日本民众，均可参与该养老金计划。因为 iDeCo 的项目计划执行主体为日本国民年金基金联合会，所以所有 iDeCo 的项目计划参加者都需要交纳第一支柱国民年金，然后方能加入该计划。参加者的最低交纳上限为 5000 日元，具体缴费数额由参加者自行决定，且在参加者年满六十周岁之前账户资金不得进行支取。截止 2020 年 3 月，iDeCo 的资本规模约为 2.2 万亿日元，同比上升了 14.1%。日本 2002—2020 年间 iDeCo 的资产规模变化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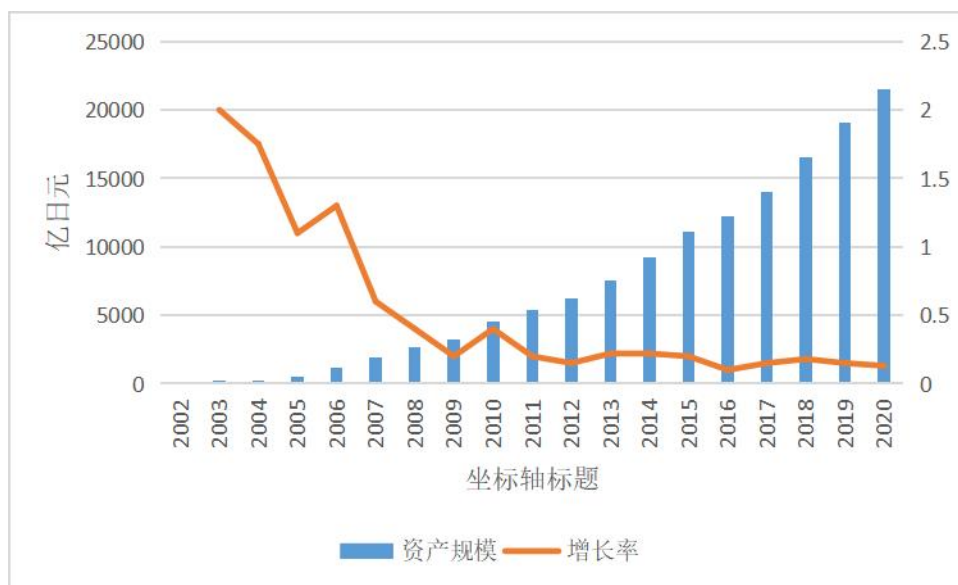


图 4.6 18 年间 iDeCo 资产规模变化

资料获取途径：日本国民年金基金联合会

就运作模式而言，iDeCo 由日本厚生劳动省实施监督，并由其所属的日本国民年金基金联合会、企业经营管理部门及其产品供给部门，承担制订支付方式、管理负债、向金融机构选择金融产品等日常服务。运营体系方面，iDeCo 明确是

由参加者自主交纳相关费用，联合会也会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契约，由其设计产品，并为参加者提供选择，最后在金融机构的管理下运营。iDeCo 运营模式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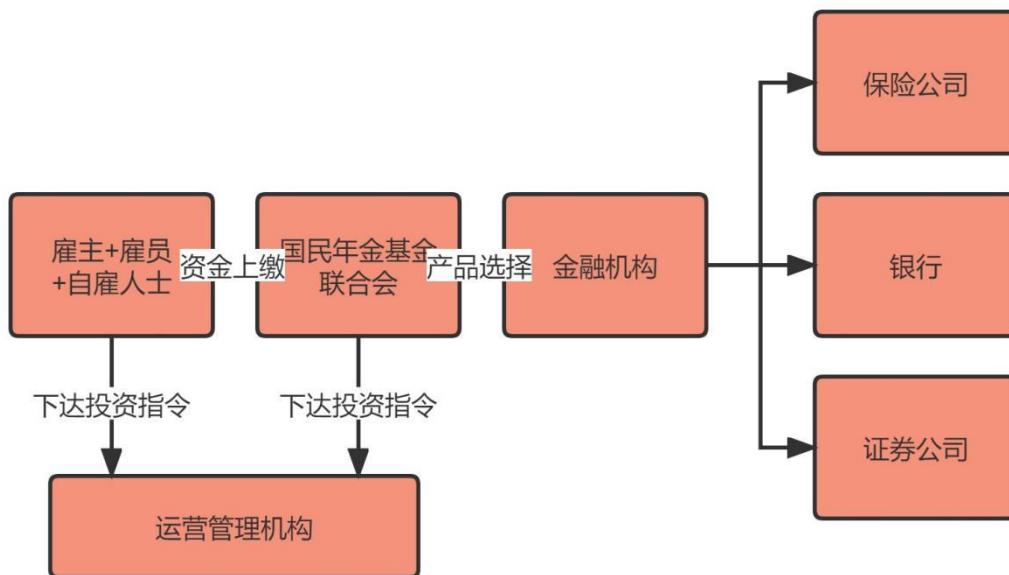


图 4.7 iDeCo 运营模式

资料获取途径：日本国民年金基金联合会

iDeCo 其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递延式的。养老金的投保和投资收益阶段都免除了税费，只要在领取养老金时再进行缴税，并且在领取时还能够获得高额税费减免。因此相比于日本 20.315% 的资本利得税而言，加入了 iDeCo 的人能够获得巨大的税收优惠。

存款、保险和信托是 iDeCo 最主要的三种投资方向。从 2020 年的历史数据来看，投资信托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是最大的，占比超过了 48.1%，银行类和保险类的资产占比分别为 36.1% 和 15.6%。在全部投向投资信托类的资金中，股权类占比最大，合计占净资产比重为 39.9%，而固收类产品则合计占比为 21.8%。日本 2016—2017 年 iDeCo 资产配置情况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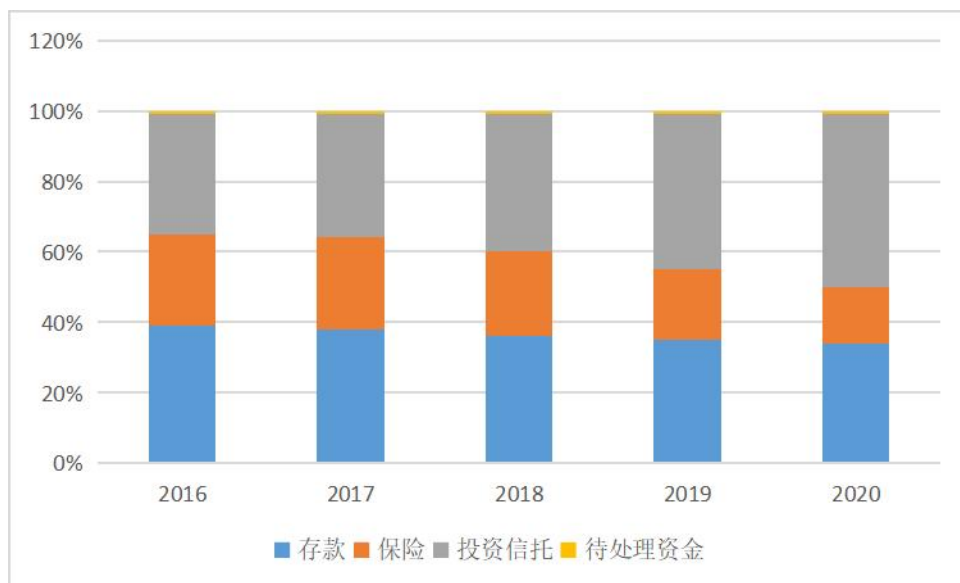


图 4.8 iDeCo 资产配置情况

资料获取途径：日本国民年金基金联合会

4.3 加拿大注册退休储蓄计划（RRSP）

4.3.1 实施背景

加拿大进入老龄化社会较早，其政府早在上个世纪就开始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应对即将到来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政府于 1908 年发布《政府养老金法案》并于 1927 年通过了基本养老保险方案；《老年保障法》于 1951 年公布；1965 年发布了《加拿大养老金立法》，开始将税收优惠政策运用到私人养老金计划中。

4.3.2 体系构成

加拿大也是世界公认的社会福利大国，尽管从 1951 年开始就步入了老年社会，在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其养老系统已逐渐趋向成熟，注册退休储蓄计划（RRSP）便是典型代表。该计划在国家养老金体系中是一种相对有效的方式，让很多退休老人的生活水平达到预期。加拿大政府最终建立了以公共养老金、加拿大退休金和个人储蓄养老金计划为支柱的养老金体系。从目前的来看，这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处于均衡发展状态，第二、第三支柱明显具有补充效应，这体现出

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的成效。

4.3.3 实施细则

RRSP 计划本质上是一种税延型养老险，对 EET 模式的实用性强。该计划规定免税限额要低于民众收入的 18%，并同时设定了最高优惠额度，避免中低收入人群享受较少甚至无法享受优惠、高收入人群享受高优惠的情况发生。在供款额度方面，该计划明确了其为个人上年度收入的 18% 与未使用的供款限额之和。如果超过了供款限额，则这一部分额度会根据每月 1% 的罚款率进行相应的处罚，以此来保证公平。自 RRSP 计划实施以来，其在高税收额度以及公平性方面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吸引了更多的民众进行购买投保。

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年龄达到七十一岁才能够一次性或分期提取养老金。由于加拿大地区采用超额累进税制度，加拿大民众都会采用分期取出养老金，从而避免一次性提取，从而避免缴纳高昂的税费。如果年龄未达到要求，因个人需求必需提取时，该计划明确要根据取出年度为提出资金进行缴税；如果已经达到年龄要求，则会降低可抵扣的个税额度，而且扣除税款是直接从支取金额中进行扣除。在提取时，由于适用目的的差异，资金缴税税率也会随之变化。比如，在购房方面，购房获得的缴税税率最低，该计划也提供了大幅优惠。在法律允许的限额内，该计划采取“多缴多得、少缴少得”的原则，不限制投保者，企业和个人均可以参加，但享受不同的缴费和收益。

4.4 德国里斯特养老金计划

4.4.1 历史溯源

早在俾斯麦时代，德国社会就已经产生了养老金制度，最早也是在投资的基础上建立并形成的一个完全积累制度，但是后来由于德国政治体制的变迁，这个体制受到了挑战，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则对它造成了彻底的冲击。战争中德国损耗了几乎全部资产，因此原有以完全积累制度为基础的国家养老金体制由于实物资产的严重短缺而无法继续维持。政府从 1957 年开始逐步实施养老金制度改革，从原来的完全积累制转变成现收现付制，直至 1969 年才正式转变成功。这类机

制具体指的是企业对现有员工交纳养老保险,员工在退休之后能够领到一定的保险金来作为养老金。而在此情形下,离退休员工所领取的养老金也是根据工作人数与所承担的社会保险比率进行确定的。领取的额度一般存在四种影响要素:一是费用缴纳年限;二是费用缴纳数额;三是相对收入水平;四是调整要素。在调整要素之内,还涉及到两项重要的内容:一是受教育年限,二是哺育期年限。所以,该养老金体系实际上是按照从六十岁至六十五岁之间弹性退休年龄而运行的,但此计划忽视了较早退休人群所受的影响,所以这也意味着鼓励较早退休,降低了工作效率,影响经济的长远发展。

人口年龄架构的变动这项要素也很容易对现收现付制的养老金体系形成显著的影响,特别是伴随人口规模的激增,对这种制度造成的影响是非常的显著。在2000年前,德国进行养老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解决现收现付制所带来的问题。1972年至1999年期间的经济改革最为主要,1992年的经济改革,认为除了目前的现收现付体制外不需再发展完全积累制,而只需通过内部改革对现存体制加以改进。首先是延迟退休,政府相应推出了鼓励延迟退休的措施。因此,假如在规定的退休年龄之前退休,那么每多一个提早退休人员,那么就意味着每年降低约0.3%的退休金;相反,如果超过退休年龄而选择继续上班的,每延迟退休一年,退休金则提升0.5%。这些举措可以促进调整的内在稳定性,虽然一定程度上放缓了养老金增速,但同时扩大了养老金贡献率。

1989年,随着柏林墙倒塌,谋划中的养老金制度改革也戛然而止。在1990年东西德合并前,两地区虽然在某些经济和社会问题上有共识,但合并后出现重要变化,西德当时推行的货币及社会保险体制被东德所效仿。而且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合并之前,一直采用的都是社会主义体制,所以实际上政府部门才是最后作出投资决策的,而并非是企业家,这也就意味着在政府资源分享中非市场经济分配才是最主要原因。资金匮乏和人员过剩是许多东德公司都存在的共同问题。于是,在合并之后,东德直接采用了联邦德国的体制,这带来了严峻的失业问题。日益增加的失业率也大大减少了缴纳法定养老保险的人员数量。对此,政府开始进行养老体制改革,借此来改善德国劳动力市场现状,对年老就业者和失业者实行提前退休政策,以便使青年人得到更多的就业机会。此种方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失业问题,但是由于下岗失业人员与退休人员在职业上并没有充

分匹配，这也使得提前退休并不能完全缓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失业问题。由此产生的失业负担同时也是养老制度负担，这就是说养老金制度负担起了改革原有失业保险制度的巨大压力，也极大削弱了 1992 年养老体制改革所产生的效果。1992 年，伴随着东西德合并的实现，养老金体系面临的局势得到了显著的转变。另外，养老金体系也随着退休年龄逐渐降低而受到了更大的冲击，促使其逐步改革完善。受合并计划和人口发展环境影响，德国政府于 1997 年开始进行养老体制改革。这项改革主要包括：将人口学因素并入计算公式，再次上调伤残安置补助费，并综合考虑受教育年限。加入“人口学因素”，实际上是为了促进养老制度的可持续性进展，而这将直接造成社会养老替代率发生变化，由 1997 年的 70% 减至 2030 年的 64%。这对社会维持退休前后生活水准的一致目标产生了直接负面影响。所以，养老体制改革需要更深入的推动。

由此可见，尽管三次的养老制改革都实现了制度上的可持续，但是这并没有根本性解决人口发展与现收现付制所带来的社会性挑战。同时在日益延长的期望寿命和不断走低的实际出生率的双重影响下，德国也面临着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有专家进行预测，到二十一世纪中叶，老人赡养比将到达 55% 的峰值；如果依旧对 1972 年设置的养老金领取额度进行使用，那么 2035 年缴费将会增加至政府总收入的 40%，这将无疑导致企业非工资的劳动成本支出上升。以上种种因素都严重影响了现收现付制的持续发展。

4.4.2 改革计划

（1）计划的制定

2000 年，时任德国劳工部长的里斯特已着手准备推动养老金体制的改革。里斯特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要大力支持私人养老保险发展，在源头上将现收现付制引发的问题处理好。这种想法其实是利用政府补助来吸引更多民众重视养老，为保障养老水平而提前做好储蓄准备。在进程中，老龄化阶段同时存在的低出生率和期望寿命的提高，都无疑造成了对老人赡养比变得更高。这也表明，德国正在进入深度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给正在实施的养老金系统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对此，德国政府开始进行养老金体系改革，并于 2001 年提出里斯特养老金计划。

（2）政策目标

第一, 要维持法定养老金在缴费比率方面的稳定性。德国政府将缴费比例目标定于 2020 年前和 2030 年前二个阶段, 分别低于 20% 和 22%。这主要是为了限制非工资劳动的过量使用, 同时也对代际负担进行综合权衡。第二, 保障退休之前与退休之后的生活水平不变。因此, 德国政府把养老金替代率维持在 67% 以上。第三, 提高补充性的私人养老储蓄。由于补充性养老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公共养老的不足, 因此, 地方政府需要对补充养老政策实施补贴, 通常运用税收减免或向个人和职业人员直接进行补助的方法实现, 然而此类方式是非强制性的。

里斯特养老金计划的真正出台, 表明德国已建立起了以三大支柱为主导的社会养老体系, 第一个支柱为公共养老金计划, 此计划具有强制性, 但由于老龄化人口增加, 养老金替代率也存在着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第二支柱是职业养老金, 具有自愿性, 职工可以将部分税前收入转进此养老金, 从而获得税收抵扣。第三支柱则是私人养老金, 也具有自愿性, 里斯特养老金计划就属于此种类型。

(3) 目标群体

里斯特养老金计划还确定了目标群体类别, 主要针对由于法定养老金减少而受到损失的群体, 主要包括法定养老保险投保者、军人、公务员、农业从业者、领取低收入保证金者以及照料者或参与失业保险金的人群, 对于自雇人员以及法定养老金不覆盖的群体, 则未能满足参加条件, 最终导致其无法参加此计划。另外, 如果加入此计划的雇者配偶已为符合条件的目标群体, 那么依然能够作为此计划的间接受益人, 就表明其已经获得了参与该计划的资格, 但是每年只需向其中存入固定且较低的金額 (60 欧元), 就可以获得政府给予的全额性补助。

(4) 补助方式

第一是基础补贴。参加者必须把税前薪金的 4% 提前存入里斯特储蓄帐户, 同时存款数额加上财政补贴之后的最大额度也必须低于 2100 欧元, 参加者才可以每年得到国家提供的 154 欧元补贴。若参与者存入的金额无法达到税前工资的 4%, 那么政府则会根据其存入金额的多少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补助。如果单身或夫妇任何一方符合参加要求, 则每个家庭可以得到当地政府给予的 154 欧元补贴。对于已婚夫妇来说, 假如有一方符合计划参与要求, 则其配偶仅需储蓄 60 欧元, 就可以使该家庭获得超过 308 欧元的经济补贴。从 2008 年开始, 拥有职业且在二十六周岁之前就已经加入里斯特养老金计划的年轻人, 将可以得到 200 欧元的

一次性补助金。其实，从本质上来看，该措施是针对年轻人而设定的，目的是鼓励他们能够更早地做好养老储蓄，时间越早收益越高，结果差异也会很不同。

第二是儿童补助。针对家里有小孩的家庭，所有小孩都能够得到当地政府给与的补助，另外一般补助直接发放给母亲；若夫妇双方都愿意发放给父亲，也可以发放给父亲。其实，刚开始实施此计划时并未将储蓄比例明确为4%，也未确定孩子补助金额，相关规定是在实施计划后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而成的。

第三是税务优惠政策。参与者存入帐户所取得的收入就会成为一项特定支出，这种特定支出可以得到税务优惠政策。但当参与者在退休后开始领取养老金时，每月获得的养老金也要依法全额纳税。不过，由于退休时收入水平不高，因此对应的税收也不高，所以，在退休后所领到的退休金缴纳的税收其实相比于在退休前还要少。不过，从总体上来说，在这个阶段所减免的税费仍然非常可观。

（5）养老金产品

参加里斯特养老金计划，其实就是另一个投资养老产品的方法，并且这个产品前提的安全。人们可以通过提前储蓄，得到安全的补充养老金，在退休后也就可以在这种安全的储蓄方法中得到长期积累养老金，但在此过程中也必须要避免投机活动。在实施里斯特养老金制度改革时，政府把消费者利益放到首要位置，并且对此养老金计划以及相关机构投资产品都实施了严格监督管理。另外联邦金融监督局必然会对诸多的产品进行严苛的评价与审查，验证这些产品和相关标准是不是契合，进而予以判别，作出决策。政策的主要目的其实是为了维护市场上养老产品的安全，并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但同时，政府也只会给符合要求的养老产品给予一定的补贴。在2006年以前，政府曾针对里斯特储蓄产品规定了十一种要求，只有符合要求的商品提供者才拥有此资格，但是由于要求太复杂，后来缩减成为六个要求。银行存款计划、基金储蓄计划、私人养老保险、社会养老基金等都可以列入里斯特的养老产品范畴中。严谨的设计机制，严密的监督，以及安全的质量保证，都使得里斯特养老金计划成为了德国养老储蓄计划。尽管该规划尽可能地对参加者退休后养老金领取进行了保证，但是如果参加者想要获取更大利益，在加入以前，仍然需要先对各类里斯特养老产品和私人养老产品做出对比和挑选。

（6）养老金的发放

2012 年之前明确领取里斯特养老金的年龄为六十岁后，2012 年之后规定六十二岁后方可领取。2005 年前，领取方式为逐月领取，2005 年后，参加者一旦退休，就可以一次性领取储蓄金额的 30%，而账户剩余金额则根据其剩余的生命期限进行逐月发放。倘若参与人员对储蓄合约进行了解除，或因自身死亡不存在正当的继承人，则参与人员在参加规划过程中获得的补贴与税收优惠一定要以月为单位来进行退回，并且倘若受益主体在欧盟之外的他国进行退休，则获取的全部利益同样应当退回。

4.5 国际经验与启示

4.5.1 国际经验总结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各国原有的养老保险制度已经不在满足日益增加的养老保险需求，然而商业养老保险可以很好地弥补这一不足，缓解政府的养老压力。从发达国家的实践上看，各国普遍意识到税收优惠对于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在相关政策的实行方面，也呈现出许多相似的特征。

首先是有规范的法律法规保障税收优惠政策的施行。税延型养老险能够取得很好的税收优惠效果离不开明确规范的制度与法律的保障。德国在制度设计层面，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严格审核进入养老金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美国则在法律监管层面严格落实税延型养老险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达国家依靠完善的制度与法律，确保了税延型养老险的顺利推进，保障了投保人养老保险的权益。

其次是覆盖了更广的参保人群。为了缓解政府的养老压力，新兴的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必需覆盖足够多的人群。例如美国的 IRA 计划，对多元化群体的需求给予了广泛的关注，并且由于服务层次的多样性，更可以针对性、多元化地解决个人养老需求，从过去政府、企业主导向个人主导进行转变，其中罗斯 IRA 则对预期中退休金税率比较高的群体的需求进行了满足，并突破了传统的金额限定，这主要是针对较高收入人群而设定的，可以吸引大批的资本投入养老市场；日本的 iDeCo 涵盖到了除工薪族之外的所有自由职业者、公务员以及被赡养主妇，因此大众都能参与 iDeCo，而且节税效果很显著。

接着是注重税收优惠的公平性。各国在制定商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时候

候，都考虑到了参保人群贫富差距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各国都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例如日本的 iDeCo 针对不同群体，严格限定了每年可投入的数额，缓解了社会财富不均衡的局面，使日本全体退休人员都能够享受符合自己预期的养老水平；加拿大的 RRSP 也考虑到了贫富差距的社会问题，在个人最高供款额的基础上又设立了一个个人最高上限，该限额每年会按照宏观经济情况加以调节，同时每月也会根据宏观经济情况来调节上限，主要呈现的是上升趋势，这能避免出现高收入者享受高免税额的情况，又能尽可能减少政府非必要的财政支出，使退休人员能够享受符合自己预期的养老水平；德国的里斯特养老金针对中低收入家庭，只需要存入很少数金额就能够获得财政全额的补贴，国家所提供的补贴主要是面向将长期养老作为意图的公众储蓄行为，并非大众的短期消费行为，这使得大量收入水平不高的人员拥有很强的积极性来参加该储蓄计划。

最后是提高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美国的 IRA 通过采用限制支取资金的方式来提高养老保险价值，一方面既能扩大基金规模，另一方面又可以创造更多多元化的基金管理方法。在尽可能保证资产配置稳定性的情况下，IRA 基金可以有效对接风险投资渠道，在保证资金收益率的同时又为实体经济进行支撑，反向作用更多的资金注入养老市场，提高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加拿大的 RRSP 引导中高收入者把现有的资产预留部分用于退休后的生活开支，以提高退休后的收入，使个人财产可以进行不同生命周期的纵向转换，提高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

4.5.2 经验启示

通过分析美日等发达国家关于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实践经验，虽然各国政治经济发展差别巨大，但是发现其普遍重视税收优惠政策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过程中的推动作用。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是一个长期性的过程，因此，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相关实践经验，分阶段设立发展目标。商业养老保险的初期阶段，急切需要吸引大量的人群参与进来，吸收更多的养老资金，推动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因此，在此阶段，需要按照本地的实际情况，适时地扩大税收优惠的覆盖人群，加大税收优惠的力度。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成熟阶段，需要格外关注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性问题，可以对差异化人群采用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设置最高免税限

额、领取限制等。为了让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很有必要增加养老资金的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提高投保人的投资自主性，增强养老资金的回报率，提高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最终促进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健康有序发展。

5 发展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政策优化建议

5.1 实行差异化的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公共养老压力持续加大,为了缓解这一局面,我国亟需推广税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按照 2018 年发布的改革试点文件,年龄、行业以及收入的不同都会对人群如何选择税延型养老险具有很大的影响,要针对人群的不同特征来建立税收优惠制度并细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这一推广过程中,需要不断完善多层次税收优惠体系,实行差异化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保证税收优惠政策公平性的同时,促进更多群体享受税优政策带来的红利。

5.1.1 对低收入群体进行直接补贴

我国目前个税的起征点为 5000 元,低收入群体一般都低于 5000 元的标准,不需要缴纳个税,并且自身的基本养老保险所缴纳的金额也相对较少,因此,这类人群的养老需求更高,但是由于经济等因素,无法购买补充养老保险提升养老保障水平。我国可以借鉴德国里斯特养老金计划的成功实践经验,根据国内各地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低收入群体进行直接补贴,扩大税延型养老险的覆盖人群,保障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方面分为两种,一是基础补贴,凡是参加税延型养老险的低收入人群,在按时缴纳保费的基础上,可以向政府申请直接补贴;二是儿童补贴,凡是拥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在参加税延型养老险的基础上,按时缴纳保费,即可向政府申请儿童补贴。另外对于残疾以及患有重大疾病之类的具有特殊情况的低收入群体,应该在原有补贴的基础之上,提供格外的补贴,来应对自身缺陷造成的贫困问题,扩大税延型养老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普惠性。同时政府也要起到主导作用,通过形成科学合理的工资增长激励机制,扩大低收入人群的增收途径,增加其收入水平,使更多的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保障税延型养老险的公平性原则,实现共同富裕。

5.1.2 抑制高收入群体的税收优惠力度

税延型养老险设计的初衷就是提升中低收入群体退休后的老年生活水平,假

若不设置最高税收优惠额度,则会成为高收入群体的避税工具,违反了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公平性原则。为防止出现高收入群体得到过多税收优惠的情况,我国可以借鉴美国在 IRA 账户管理方面的较好的成功经验,一是对延迟纳税比例和额度都进行严格的限制,通过建立动态工资限额体系,对参保人工资水平、消费习惯以及物价水平进行搜集分析,综合考虑给予投保人优惠税额的大小;二是通过建立让高收入人群的退出机制,按照我国个人税收缴纳表,设计出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额度表,本着税收优惠额度按照工资的增加而减少的原则,划分不同收入层级的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最大税收优惠额度以及比例,搭建科学合理的退出机制,维护中低收入群体的利益,保障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性原则。

5.1.3 加大对高龄员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税收优惠力度

针对不同年龄段的人,采取更加灵活细致的税优政策。在为退休生活储蓄所产生的紧迫感方面,青年人和高龄员工、离退休人员明显感受不同,高龄员工和离退休人员有更强的意愿去购买税延型养老保险,然而其获得的税收优惠力度相较于青年人来说,因为缴纳保费的年限更少,因此退休后所领取的养老金也相对较少。为了让高龄员工和离退休人员也能充分销售税延型养老保险带来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为高龄员工和离退休人员提高延税额度,减少其与青年人在税收优惠方面的差距,保障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性。例如,给予年龄大于 55 周岁的高龄员工额外的税收优惠额度,可以让其加速积累养老金,减轻其养老负担。二是提高税延型养老保险适用人群的年龄上限。例如,允许 70 周岁及以下的离退休人员可以继续投保税延型养老保险,帮助其建立起足额养老保障,提升这部分人群的退休生活质量,最终实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平性。

5.1.4 给予女性群体政策上的倾斜

我国男性群体的法定退休年龄是 60 周岁,女性群体的法定退休年龄是 50 周岁,因此女性群体由于比男性群体早退休 10 年,导致其在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养老金积累上少于男性群体,另外女性群体在生育阶段没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来进行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缴费,可以预测女性群体在退休后的老年生活水平不如男性群体退休后的老年生活水平,女性群体的养老负担也相比男性群体来说更加沉重。

随着现在我国“二孩”政策的放开，女性群体的养老负担进一步加重。为了确保税延型养老险在税收优惠政策上的公平性，需要提高女性群体的税收优惠额度以及比例，对于生育阶段的女性群体进行直接补贴，保障其继续参保，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最终维持和男性群体一样的老年生活水平。

5.1.5 将非在职群体纳入参保范围

对非在职群体提供多样化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国非在职群体主要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城乡非职工群体以及少部分失业者，这部分人群人口基数大，其中灵活就业人员已经达到2亿人，这部分群体的养老需求不容忽视。但是由于其收入形式的不确定性，导致其没法按照在职人员的方式投保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府在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的时候，需要考虑到这部分群体的养老需求。一是在原有投保方式的基础上，为这类人群单独开辟办理渠道，并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社保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进行衔接，降低这部分人群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门槛，扩大税延型养老险的人群覆盖范围。二是政府可以给予保险公司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允许保险公司设计出更有竞争力的养老保险产品，运用市场的力量，既能保障非在职群体也享受到税延型养老险政策优惠，又能推动税延型养老险进一步发展，加快完善我国养老金体系的第三支柱。

5.1.6 因地制宜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因此，不同地区的人群收入水平也有着极大的差异。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人群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能力远超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的相应人群，这会导致东部地区人群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而中西部等地区的人群享受不到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拉大东西部之间的贫富差距，违反了税延型养老险的公平性原则。另外相同的工资水平在在中西部等经济落后地区可能是高收入群体，然而在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则可能是中低收入群体，也会导致真正需要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的人群得不到帮助。因此，政府在全国实行税延型养老险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时候，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需要根据地区的差异性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出相对应的税收优惠额度以及比例，避免影响部分群体购买税延型养老险的热情。

5.2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5.2.1 提高延税限额

国内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延税限额的标准是月收入的 6%或者是 1000 元,取较小值,税收优惠力度偏弱。我国于 2018 年实行个税改革后,个税起征点从 3500 元调整到 5000 元,税延型养老保险的覆盖人群因此大大减少,对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群体来说,税延型养老保险对其没有实质性效果。另外即使符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群,购买税延型养老保险后,在其领取养老金阶段也需要缴纳 7.5%的税费,打击了民众参与的积极性。对于真正有极强意愿且符合购买条件的人群,每月 1000 元的延税上限,导致税延型养老保险对其养老水平的提高效果不明显,大大降低了这类人群的投保积极性。因此,政府很有必要提高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额度,将税收优惠额度由 6%调整到 12%,1000 元调整到 2000 元,提升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障水平,增强民众投保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热情。在调整延税限额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参照美国 IRA 和加拿大 RRSP 的成功实践经验,考虑通货膨胀和个人收入增长等因素,建立延税限额动态调整模型,每年进行对应的调整,在个人激励和公平之间实现了平衡。

5.2.2 增加试点地区

虽然我国在 2008 年就提出税延型养老保险并在进行试点,但是经过多年的推行过程中,仅在上海、苏州和福建三地进行税延型试点的开展,并且这三个地方都是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对于在全国全面推广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目标参考意义有限。另外,在这三个地区的试点取得的效果没有达到预期,也使得税延型养老保险的发展前景增添了一丝暗淡。为了搜集更多信息以及让更广的地区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在更多地区进行税延型养老保险的试点,并且所选地区要多样化,既要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也要有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全面地对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情况进行研究讨论,论证税延型养老保险大规模推广的可行性,同时普及更多地区的人群,让其享受到税延型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政策。

5.2.3 降低养老金领取阶段的税率

依据国家出台的有关税延型养老险的试点规范和政策,养老金领取阶段需要按照 7.5%的税率对个税进行补缴,对于收入较低的人群,7.5%的养老金领取阶段税率远远大于其工作时期的 3%个人边际税率,导致这部分人群不会选择购买税延型养老险。参照国家新出台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纳税政策,每月的收入水平至少为 8000 元才可以享受到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然而月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人群占比相对较少,又因为规定了 1000 元的税延上限,导致这类人群的投保积极性大大降低。因此,需要适当降低养老金领取阶段的税率,将其设置为 3%,这将大大增加税收优惠政策的覆盖人群,吸引更多的人群更买税延型养老险。

5.2.4 对保险公司实行税收优惠

在我国税延型养老险的试点过程中,保险公司也是重要的一个环节。在具体的推广环节,由于税延型养老险属于政府扶持的一个保险产品,其利润率相对于保险公司的其他保险产品相对较低。因此,保险公司往往由于逐利性,大力推广利润率高的保险产品,而对利润率较低的税延型养老险缺乏推广的动力。在税延型养老险推广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借鉴日本 iDeCo 的成功实践经验,保险公司在推广商业养老保险的时候,可以享受更加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且其管理的商业养老保险的管理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政府部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方面对我国经营税延型养老险的保险公司给予税收优惠,激发保险公司推广税延型养老险的热情。另外根据美国 IRA 的成功实践经验,商业养老保险的开发和销售不局限于保险公司,得到授权的金融机构均可设计和销售税延型养老险。因此,政府部门可以开放权限给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允许其设计和销售税延型养老险,同时给予这类金融机构税收优惠,激励更多金融企业参与到税延型养老险的推广当中,以市场为主导,形成市场竞争,为民众提供更合理更便宜的税延型养老险产品,促进我国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进一步发展。

5.3 完善税优政策的相关配套措施

5.3.1 健全法律保障

税延型养老险已经在我国进行了多次试点,但是在试点的过程中遭遇了很多的挑战,只有一些零碎的法规解释着税延型养老险,支撑不起完整的税延型养老险法律体系,也会阻碍其进一步的推广。例如,2008年天津税延型养老险的试点,由于政策规定的30%优惠税率没有相关立法为其保障,因此遭到税务部门的反对,最终导致试点终止。美国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明确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制度后,适时推出了税延型养老险,并取得了成功。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税延型养老险成功的实践经验,在税延型养老险推广前,出台专门的税收优惠法,弥补其推广过程中的法律缺位,保障税延型养老险的顺利推广。另外在养老金的领取阶段,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民众在领取养老金阶段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与税延型养老险养老金领取阶段的7.5%的缴税税率相冲突,因此在后续也会出现一系列的问题。归根到底,延税型养老险还是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因此在大规模推广税延型养老险之前,必需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养老金领取阶段的7.5%个人所得税税率通过法律的形式而不是规定的形式予以确定,为税延型养老险的进一步推广健全法律保障,这样才能更好地发展我国养老金体系的第三支柱。

5.3.2 建立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精简业务结构的最好方法就是建立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内税延型养老险相关试点中,保险公司与税务等政府部门在管理模式上存在显著的不同,因此造成不同业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协同工作进展不太顺利。建立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可以将保险公司和税务等政府部门放在同一个平台上进行业务管理,对税延型养老险的相关数据进行统一分析处理。投保人可以在平台上实行去雇主化操作,符合其作为税延型养老险的投保人的利益,并且在产品选择上更加自主化、多元化,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税延型养老险产品。另外平台也需要具备转换产品的服务,满足其未来提升养老保障水平的需求。保险公司和税务等政府部门也可以在平台上快速服务消费者,提升工作效率。另外将税延型养老保险纳入个税专项扣除,不但可以精简业务结构,而且能够发挥收入再分配的作用。在国内税延型养老险的试点过

程中,出具个人税延凭证是一大流程,如果可以将税延型养老险进行综合纳税申报,这将极大精简业务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减少抵扣流程的繁琐,增强投保人参保的积极性。

5.3.3 加强宣传力度

首先,政府部门应该加强风险意识的普及力度,引导民众学习养老保险知识,为自己的养老做好规划。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单纯的依靠基本养老保险已经无法满足未来的老年生活,另外民众对商业养老保险缺乏相应的认知,不能够自主地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提前规划自己的老年生活。从我国商业养老保险来看,2020年保险密度为339.74元/人,保险深度为0.48%。这也说明,一般市民对商业养老保险的知晓水平程度不足,所以参加意愿不强烈。因此,政府部门需要加大商业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自主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其次,培养民众的养老规划意识。我国的家庭结构越来越趋向于小型化,“养儿防老”的时代一去不复返。因此,政府要加强宣传指导和思想引导,提升民众认知,降低对子女养老的期待,让民众正视购买行为,增强自我养老意识,改变民众对政府和企业的过分依赖,让民众观念走向合理和多元化发展,从而更清晰地认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职责与目标,提高对商业养老保险的重视度,充分发挥税延型养老险作为养老金体系第三支柱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A V S F A. Have IRAs Increased U. S. Saving? Evidence from 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0,105(3): 661-698
- [2] ATTANASIO O P D T. The Effect of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Household and Consumption Nation Saving[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2,112(481): 65-76
- [3] B B C. Incentives to Contributing to Supplementary Pension Funds : Going Beyond Tax Incentives[J]. The Geneva Paper on Risk and Insurance, 2002,27(4): 60-83
- [4] BOLLACKE S. Subsidized Private Pension Savings and the Deferred Taxation of Retirement Income[EB/OL]. [2021-12-22]. <http://ssrn.com/abstract=2744672>
- [5] CYMROT D J. Tax Incentives, Turnover Costs and Private Pensions[J].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1981,2: 365-376
- [6] DAVID E P. Pension Funds: Retirement-income Security and Capital Marke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M].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95: 88-96
- [7] DICKS-MIREAUX L K M. Portfolio composition and pension wealth : Aneconometric study[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 [8] ENGEN G A J K. The Illusory Effects of Saving Incentives on Saving[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0,10(4): 113-138
- [9] FELDSTEIN M. Personal Taxation and Portfolio Composition: An Econometric Analysis[J]. Econometrica, 1976,44(4): 631-650
- [10] FRANCISCO GOMES A A M. Saving With Taxable and Tax-deferred Accounts[J]. 2009,5: 235-267
- [11] GHILARDUCCI TERESA L J S F. The Macroeconomic Stabilization Effects of Social Security and 401(k) Plans[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2,36(4): 237-251
- [12] GOUDSWAARD K C K. Revenue Effects of Tax Facilities for Pension

- Savings[J].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2008,36(2): 233-246
- [13]HAGERMAN H F C. Private retirement savings and mandatory annuitization[J]. *Tax Public Finance*, 2010
- [14]HOLZMANN R. Taxing Pension of an Internationally Mobile Labor Force : Portability Issues and Taxation Options[R]. Working Paper, 2016
- [15]HRUNG W B. Information and IRA participation: the influence of taxpreparer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1,80(3): 467-484
- [16]J C. Changes in the Taxation of Private Pensions: Macroeconomic and Welfare Effects[J].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2008,30(5): 693-712
- [17]JAPPELLI T P L. Tax Incentives and the Demand for Life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Italy[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3,87(7): 1779-1799
- [18]JOHANNISSON I. The Impact of Wealth on Tax-Deferred Pension Saving-crossSection: Evidence from Sweden[R].2013
- [19]JONATHAN G L L. Tax Subsidies For Health Insurance : Costs And Benefits[J]. *Health Affairs*, 2000,19(1)
- [20]KWANG YY A D. Tax treatment of private pension savings in OECD countries[R].2005
- [21]LAI Z M. The Effect Of Income Taxation In Life Insurance Purchases And Private Pension Contributions[D]., 2002
- [22]LEBLANC P T. Essays on tax-deferred saving in Canada[D]. Harvard University, 2002
- [23]M G A. How do 401(k) s Affect Saving? Evidence from Changes in 401(k) Eligibility[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3(November 2011), 2011: 103-122
- [24]MUNNELL A H. Private Pensions and Savings: New Evidence[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6,5: 1013-1032
- [25]MUNNELL A H. How Important Are Private Pensions Issue Brief 2002-2008[M]. Boston:Center for Retirement Research at Boston College, 2002
- [26]P B. Who Benefits from the U.S. Retirement System[EB/OL]
- [27]PALMER B A. Tax reform and retirement income replacement ratios[J]. *Journal*

- of Risk & Insurance, 1989,56(4): 702
- [28] RICHARDSON D J A D. Who Takes Advantage of Tax-Deferred Saving Programs: Evidence from Federal Income Tax Data[J]. National Tax Journal, 2001,54(3): 669-688
- [29] ROMANIUK K. Pension fund taxation and risk-taking: should we switch from the EET to the TEE regime?[J]. 2013
- [30] S C C D A. Do Savers Respond to Tax Incentives—the Case of Retirement Savings[J]. Annals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2014,20(113-114): 225-256
- [31] SANZENBACHER N K G. Bridging the Gap in Pension Participation: How Much Can Universal Tax-deferred Pension Coverage Hope to Achieve[J]. 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s & Finance, 2013,13(4): 439-459
- [32] STOLZ U A R C. Aktuelle Ergebnisse der zulangengeforderten Alters-vorsorge[Z]. 2005: 5, 409-416
- [33] WALLISER J W J K. Tax Incentives, Bequest Motives and the Demand for Life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Germany[R]. 1998
- [34] WALLSTEN. The Effects of Government—industry R & D Programs on Private R & D: The Case of the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program[J].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31(1): 82-100
- [35] WILLMORE L. Universal Pens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J]. World Development, 2006,35(1)
- [36] Y A H. Do Tax Incentives for Saving in Pension Accounts Cause Debt Accumulation? Evidence from Danish Register Data[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18,16(3): 106-134
- [37] 丁少群, 王一婕. 税制对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的影响——以美国个人退休账户的养老保障税优惠政策为例[J]. 中国保险, 2017, (06): 33-38
- [38] 丁阳. 我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问题分析[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17, (09): 33-42
- [39] 董克用. 建立和发展我国特色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J]. 我国社会保障, 2019, (03): 34-36

- [40]董克用, 孙博. 从多层次到多支柱: 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再思考[J]. 公共管理学报, 2011, 8(01): 1-9
- [41]董克用, 张栋. 人口老龄化高原背景下加快我国养老金体系结构化改革的思考[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9(06): 13-25
- [42]段家喜, 段丹丹. 建立我国特色的个人退休账户[J]. 我国保险, 2016, (02): 10-14
- [43]閻晓林, 潘敏和朱涟莲. 浙江省税延型养老保险政策效应及实施策略研究[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9, 33(06): 65-69
- [44]洪娟. 调税收杠杆促“三足鼎立”——建议我国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J]. 我国社会保障, 2010, (02): 37-38
- [45]霍艾湘, 赵常兴.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实践困境与优化建议[J]. 西南金融, 2021, (03): 15-27
- [46]贾开一, 马骏. 我国社会保障发展的困境及路径探析——以社会时间为视角[J]. 劳动保障世界, 2016, (34): 62-63
- [47]姜丽美.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收政策问题探讨[J]. 税务与经济, 2020, (06): 93-98
- [48]金梦兰.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法律定位[J]. 天水行政学院学报, 2020, 21(03): 110-115
- [49]柯甫榕, 涂东阳和钱敏. 推进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J]. 中国金融, 2012(19): 59-61
- [50]黎丹, 韦生琼.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可行性评估——以四川省为例[J]. 财经科学, 2016, (10): 11-22
- [51]李洁雪. 《2018 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元年报告书》: 化解我国老龄化难题[J]. 财经界, 2018, (31): 52-53
- [52]李良. 对我国试行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思考[J]. 学术论坛, 2012, 35(11): 133-136
- [53]李伟.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结果分析——基于税收优惠比较分析[J]. 现代商业, 2021, (29): 172-174
- [54]刘佳坤, 程杰. 税延型养老险发展问题及建议——以上海试点为例[J]. 黑龙

- 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1, (12): 24-27
- [55]彭雪梅, 刘海燕和孙静. 关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社会公平问题探讨[J]. 西南金融, 2014, (11): 36-39
- [56]乔伟, 锁凌燕. 时间偏好动态不一致框架下的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需求研究[J]. 保险研究, 2017, (06): 59-69
- [57]孙科. 我国发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研究[D]. 广西大学, 2013
- [58]孙守纪. 发展个人账户养老保险计划[J]. 我国保险, 2015, (10): 22-25
- [59]王都鹏. 关于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的路径分析[J]. 当代经济, 2017, (23): 32-33
- [60]王莹.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基于税收优惠的思考[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0, (01): 73-77
- [61]肖金睿, 朱慧琳和于文广. 延迟退休背景下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障分析[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0, 23(13): 132-134
- [62]谢波峰, 常嘉路. 个税改革如何影响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求[J]. 财贸经济, 2021, 42(07): 49-66
- [63]徐文虎, 赵刚和沈政达. 我国试行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思考[J]. 上海保险, 2013, (08): 7-9
- [64]杨明旭, 萧润正和李子杰. 发展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市场与优化路径——基于供给端保险公司视角的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1, (06): 129-132
- [65]尹音频, 胡上晴. 光华财税年刊[G].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 [66]郑秉文. 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顶层设计: 税收的作用及其深远意义[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6, 30(01): 2-11
- [67]周丽. 对商业养老保险进行财政补贴的必要性研究——以低收入群体为例[J]. 我国经贸导刊(理论版), 2018, (14): 54-56

后 记

古人常言：花还有重开之日，我说：朝暮皆为少年之时。

岁月如溪，径直向海汇去。逐梦财大，始于 2019 年金秋，终于 2022 年盛夏。时间是让人猝不及防的东西，今年是我在兰州的第三年，也是我漫长学生时代的尾声。在这座充满历史厚重感的学校中，我曾有过困顿、低落、迷茫，但也曾被坚定、被信任、被关怀，纵使心中万般不舍，但仍心怀感恩。

有师如斯，庆幸之至。首先，我要特别感谢师父张宗军。师父严谨的治学态度、严密的思维逻辑、睿智宽容的学者风范和低调务实的为人原则让我在学习和做人方面都终身受益。无论是小论文的选题到最后定稿、选刊投稿，还是大论文的选题、开题、撰写成文到最后的定稿，无不得益于师父的悉心指导。感谢师父让我在读研期间获益匪浅，我将牢记师父的教诲，做一个人格独立的人奋力拼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饮其流时思起源，成吾学时念吾师，学生深感遇良师之不易，在师父身上学到的优良品质都将是我一生的财富。此外，感谢金融学院所有老师，在财大的日子里我一直被温暖环绕。感谢学校领导和老师的付出，感谢关怀。愿各位领导老师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感谢家人二十余载对我无微不至的照顾与养育。细想这么多年没吃过什么苦，此生有幸受家人疼爱。在我无数次迷茫、困顿的时候，全靠你们做身后最坚强的铠甲。这些来自家人的鼓励给我带来了太多的积极影响和信心，培养了我对生活 and 事物乐观的心态。感谢你们给我全力支持又给我无限自由，被你们安稳地爱着让我有做任何事的底气。希望日后能常伴你们身边，希望你们平安顺遂。

人海茫茫，得以相遇，何其有幸。感谢我在读研期间遇到的兰州朋友们，让我在兰州这个城市有了久违的归属感，那些彻夜长谈的时刻一直都会是我心底的小美好。我的朋友们填平了我太多无聊、不开心的时刻，从未缺席我的喜怒哀乐，谢谢你们的陪伴。

感谢国家的教育。我们生在红旗下，长在春风里，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目光所至皆为华夏，五星闪耀皆为信仰。当个人信念与国家搭建好的奋斗平台实现了完美结合，我们的奋斗与信念才拥有最好的样子。感谢国家给了我们一个安

定的学习环境，感谢社会可以让我们安心学习。祝祖国繁荣昌盛！

少年的热血和青春的诗，刚刚开始！